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技信息政策中心
系列编译资料

JISC/TLTP 版权指南

JISC/TLTP Copyright Guidelines

原著者：JISC

组织策划：顾立平

编译者：刘晶晶、魏小飞、许露、张瑶

校对者：刘晶晶、魏小飞、许露、张瑶、

审核者：顾立平

2015 年 5 月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cn/)进行许可。

使用须知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为促进学术交流、促进文献情报服务创新发展，特组织编译《JISC/TLTP 版权指南》，供个人学习和研究使用。文献情报机构可以在保证《JISC/TLTP 版权指南》完整性和所有编译者信息完整准确的条件下在网站上整期上载和传播

《JISC/TLTP 版权指南》的 PDF 版本，并明确说明来源。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JISC/TLTP 版权指南》内的具体中文编译内容时，请按照学术规范注明来源，包括原始文献的著者、题名和来源网址等，也包括编译者姓名和编译内容来源。如果任何机构或个人要直接整条采用具体中文编译内容（包括仅对文字进行非实质调整后的采用）、或者要对较长中文编译内容直接采用其较大篇幅内容（例如超过五百字以上），应事先征得编译者的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许可，不能直接把《JISC/TLTP 版权指南》的内容大规模直接编撰为新的作品或作品的一部分。

中文读者使用本份文件时，请尽量参照原作，并且引用原著及其文献来源出处。根据国家标准 GB（7714-2005），引用建议如下：

JISC. JISC/TLTP Copyright Guideline[EB/OL].<http://opus.bath.ac.uk/35007/1/jisc.pdf>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目录

1 介绍和背景	1
1.1 该指南的背景.....	1
1.2 JISC 和 TLTP 项目的著作权要求.....	2
2 著作权介绍	2
2.1 什么是著作权.....	2
2.2 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	3
2.3 著作权条款.....	4
2.4 限制行为.....	6
2.5 权利束.....	7
2.6 著作权例外（用户特许权）.....	7
2.7 人身权.....	10
2.8 国际著作权.....	12
3 著作权的电子含义	12
3.1 简介.....	12
3.2 数据库和汇编材料.....	13
3.4 电子复制.....	18
3.5 互联网与著作权.....	18
3.6 软件版权.....	19
3.7 浏览和传输权.....	20
3.8 图书馆问题.....	20
3.9 ECMS.....	22
4 版权所有	23
4.1 作品中的所有权.....	23
4.2 JISC 项目工作人员的合同顾虑.....	23
4.3 版权所有和联盟项目.....	26
4.4 选择适当的结构.....	27
4.5 通过商标保护所有权.....	28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5 著作权资料的开发	28
5.1 所有权的开发.....	28
5.2 什么是可以出售的?	29
5.3 使用第三方资料所需的信息.....	29
5.4 获得著作权许可.....	30
5.5 获得著作权许可的书面申请信函样例.....	31
5.6 记录保存的重要性.....	34
5.7 领土问题.....	38
5.8 集体管理组织.....	39
6 许可证和商业化	39
6.1 简介.....	39
6.2 作者许可证.....	42
6.3 用户/订阅者许可证.....	43
6.4 保证和赔偿.....	47
6.5 读者/订阅者许可证举例.....	48
7 归档和保存	51
7.1 复制和备份的著作权问题.....	51
7.2 数据和许可协议.....	51
7.3 手持式电子对象的存储.....	51
7.4 JISC 项目许可协议.....	52
8 著作权平衡的行为	52
8.1 保护大家的投资.....	52



JISC/TLTP 版权指南

JISC 著

1 介绍和背景

1.1 该指南的背景

英国高等教育的四个资助委员会共同创建了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 简称 JISC）来管理对网络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等进行的大规模投资。JISC 的很多工作是通过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最近修订的小组委员会结构包括网络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for Networking, 简称 ACN）、联络和培训委员会（Committee for Awareness, Liaison and Training, 简称 CALT）、电子信息委员会（Committee fo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简称 CEI）以及技术应用委员会（Technology Applications Sub-Committee, 简称 TASC）。这些小组委员会的大部分工作通过确定的项目完成，如 JISC 技术应用项目（Technology Applications Programme, 简称 JTAP）和电子图书馆计划（Electronic Libraries Programme, 简称 eLib）。

教学和技术学习项目（Teaching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Programme, 简称 TLTP）是一个完全独立的项目，由四个资助委员会资助，并通过项目运作。

该指南是由原本为 TLTP 所创建的指南发展而来的，旨在服务于参与 TLTP 和 JISC 项目的工作人员。该指南只覆盖英国法律。你的一个最复杂问题就是了解著作权和知识产权问题，这样你就可以合理使用现有的著作权作品并放心地提供新的著作权作品。

著作权问题不仅影响英国高等教育中新媒体产品的开发。商业软件开发人员和出版社还发现，权利的管理和谈判成本使新产品的创建受挫。出版商和著作权人正在开发新的商业合同和程序以明确权利，从而应对计算机媒体和在线媒体的发展，不过这些发展都还处在非常初期的阶段。

这组指南是为了提供信息从而帮助员工参与 JISC 和 TLTP 项目；JISC 和 TLTP 项目都有特定的目标。

- 1 生产创新性信息产品,免费提供给英国的高等教育机构。
- 2 鼓励机构间合作安排信息产品开发。
- 3 在很多情况下，鼓励在英国高等教育以外的信息产品的商业发行与开发。

以上这三个目标都受著作权问题的影响。

目标 1 表明，你需要谈判来获得在你的信息产品中使用现有著作权材料（第三方材料，



如照片、录音、电影或视频、文本) 的权利。

目标 2 表明,你和你的伙伴应该从一开始就创建适当的文本协议或类似的合同条款,以确保所有的合作伙伴理解你所创作作品的最终所有权。

目标 3 表明,你必须确保你的项目有权开发英国高等教育以外创建的信息产品——如果是这样的话,确保你有能力在与出版商和经销商谈判时维护自己的立场。

1.2 JISC 和 TLTP 项目的著作权要求

资助的一个条件是,在 JISC 或 TLTP 项目下创建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提供给英国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明确你的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必须要在使用前获得清晰的许可。不管你的材料是专门由第三方创建还是已经存在,这一点都适用。作为生产商,你有两个选择。

1 为将要使用的每一个元素获得明确的许可,即使对那些在著作权法之下不需要许可材料(比如,这些材料处在保护失效期),也要寻求许可。优点是需要的著作权知识很少,缺点是可能会支付一些法律并不要求的费用。

2 确定哪些材料是受保护的,并只为这些内容寻求许可(并且可能支付费用)。这样做的好处就是可以节约费用,缺点是需要更详尽和更相关的著作权法知识,你需要有足够的信心来支持你的判断力。

如果选择前者,这本小册子中的信息就足够了。如果选择第后者,你可能需要这些指导方针基本信息以外的进一步建议。许多有用的出版物在附录 3 中有介绍。

JISC 并不企图获取并保留其项目资助所产生的任何终端产品和服务的正式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责任是确保所创建的产品和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JISC 资助是有条件的:除了手续费和其他使用费必须由 JISC 秘书处书面授权外,免费向英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提供产品。然而,如果你计划在最初的 JISC 资助停止以后进行自我维持的服务,就必须有一个适当收费的商业计划,这一计划必须由 JISC 推行并获得同意。

作为 JISC 的项目经理会有双重责任:确保你尊重他人的著作权,并且确保你正确地管理自己项目的著作权。这些指导方针将帮助你完成这些任务。

2 著作权介绍

2.1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是赋予受保护作品所有者的一组财产权。有针对特定类型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见第 2, 2 节),但并不保护思想。每一种类型的作品在法律中有着不同的地位,因而可能需



要不通的策略和注意事项来获得使用许可，且不同类别的著作权期限（受保护的时长）存在差异。获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是原创的，即非复制品。

在《1995年表演版权期限及权利条例》之前，英国著作权法并没有相关回顾（先例）。换言之，《1988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简称CDPA，英国的现行法案）中，只提供了该法案实施后，应用于1989年起所创建作品的著作权信息。这就意味着，任何想要弄清楚复制第三方作品的权利，都必须了解当下的和之前的法律。不幸的是，尽管《1995年表演版权期限及权利条例》妥善解决了著作权时长及其相关的权利问题，但是并没有解决其他问题，如所有权问题。因此，对于1989年前的作品，您需要核查有关所有问题的旧法案而非生命周期。

著作权是自动获取的。一旦创建一份原创作品，就会产生著作权而无需注册、支付费用或任何官僚程序的授权。此外，不论作品在何地创作，著作权会在所有世界主要国家中同时自动创建（见第2，8节）。

2.2 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

文学作品

CDPA下的文学作品不仅包括小说、诗歌和散文书籍，也包括所有原创的文字作品。在这种背景下，“书面”包括打字稿和机器可读的数据。虽然文学价值并不重要，但是长度可能会很重要，因为单个词或短语可能不受著作权保护，尤其是当单词或短语可以通过商标或者“假冒”侵权进行保护时尤其如此。

在实践中，信件、备忘录、目录、电子邮件和万维网(WWW)页面通常受保护。计算机程序和代码作为文学作品受保护。地图、图表和计划不是作为文学作品，而是作为艺术作品得到保护。

戏剧作品

除了话剧之外，本文中提到的戏剧作品还包括专供舞台演出和模仿表演的作品。为了将文学作品和戏剧作品区别开来，必须表演一些口头语言或描述性动作。缺乏交流对话并不妨碍成为一个作品成为好的戏剧。

音乐作品

歌词不被视为音乐作品，它们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保护。

艺术作品

不论艺术价值如何，图形作品、照片、雕塑和拼贴画均受到保护。然而，建筑和工艺作



品，只有在其作品中存在艺术意义时才受到保护。

录音

涵盖了任何类型的能复制声音的介质中每种声音类型的录音。

电影

“电影”在本文的定义是，任何媒介中可以被复制的一组移动的画面。电影的定义与 1956 年法案中的相似，从而在视频录制的时候提供视频记录的自动保护。

广播

“广播”的定义包括任何通过无线电技术能够被公众依法接受的传输通道。这里也包括卫星传输。

有线电视节目

这些服务通过电缆传输进行。这包括一些在线服务，比如某些在线数据库。这对教育而言非常重要，因为在 CDPA 第 35 节提到，根据教育非直播录音的特别条款，能在线获取的数据可记录下来供教育机构使用。

已发行版本

在对文学作品、戏剧和音乐作品的排版和布局当中，都存在著作权。

表演者的权利

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著作权，但是表演者权利为表演者和持有表演记录权的人提供保护。此前在 1958 年的表演者保护法案中有相应的立法保护，现在这些权利都包含在 CDPA 中。

2.3 著作权条款

著作权只存在于一段有限的时间，这就是所谓的“著作权保护期”。所有作品最终都将脱离著作权保护，极少数能永久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除外。不过，不同类型的作品也有不同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同时，尽管诸如《伯尔尼公约》（见第 2.8 节）这样的国际协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不同国家对作品实施不同程度的著作权保护。CDPA 改变了英国各种作品受保护的期限，但在回顾时该法案并不适用，你还需要了解 1956 年法案和 1911 年法案的相关规定。此外，还存在各种各样的变化和例外，其中一个例外就是皇家著作权条款，远长于正常的著作权期限。

欧盟指令中对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规定是为协调各成员国著作权法当中这方面的规定而设计的。它将作品的保护期固定为作者寿命加 70 年。通过《1995 年表演版权期限及权利条



例》以及《1996年版权和相关权利规定》，这一点在英国得以实现。指令中的规定有着追溯性效果，这也就意味着在英国历史中已经脱离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可能再度获得著作权保护。第23、24和25条规定，解决了这样的问题：一些依赖脱离著作权保护的材料采取活动的人发现这些材料重新得到了著作权的保护。这些问题出现在卒于1927-1946年间的作者所创作的作品。

即使著作权只存在于作品有限时间内，但是仍然可以通过一些方式使著作权条款无限制地扩展。例如，迪斯尼的电影《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在1937年完成创作并首次传播。虽然原始的故事只是一个没有版权的童话，但是在电影剧本（由8个编著者完成）当中有一些条款需要遵守执行。然而，迪斯尼一直都小心翼翼地确保对之前版本的每一次“再发布”只是对原创作品略微的修改（所有之前的副本都已撤销），事实上，一部新的电影就会有相应的更新条款。

著作权归属将在第4部分讨论。

以下是有关各种类型作品的注释以及可以用来快速参考的术语，但还是建议您使用专业的顾问或者教科书，检查你感兴趣的任何材料是否是一个特例。

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

作品的保护期限追加为作者寿命加70年（由SI 1995 No. 3297修正而来）。匿名作品或者由公司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将在其出版70年后失效。

合著作品

最后一位去世的作者死后70年(由SI 1995 No. 3297修正而来)。

电脑生成的作品

第一次创建后50年(不变——按照CDPA)。

艺术作品

作者终生及其死后70年(由SI 1995 No. 3297修正而来)。

匿名作品

第一次发行后70年(由SI 1995 No. 3297修正而来)。

照片

摄影师终生及其死后70年(由SI 1995 No. 3297修正而来)。

录音

第一次出版后50年或者如果在此期间未出版则计为固定之后50年(由SI 1995 No. 3297



修正而来)。

电影

最后一位去世者死后 70 年，包括：主要导演、剧本的作者、对白的作者或者特别为电影制作音乐的作曲家（由 SI 1995 No. 3297 修正而来）。

广播和有线电视节目服务

首次播出之后 50 年或者该节目包括在有线电视服务当中 50 年（不变——按照 CDPA）。

发行版本

该版本第一次出版后 25 年（不变——按照 CDPA）。

以前未发表的作品,版权已经过期

对之前未出版且版权已过期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电影，保护期限为出版后 25 年（由 SI 1996 No. 2967 修改而来）。

2.4 限制行为

著作权是一个消极的权利。著作权人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许可从事一系列与版权作品相关的行为。由于这个原因，这些行为被称为“限制行为”。主要限制行为包括：

- 复制作品；
- 向公众发行作品副本；
- 向公众租赁或者借阅作品；
- 向公众表演、展示作品；
- 广播作品；
- 将作品放在有线电视节目服务中；
- 调整或修改作品。

如果有人未经著作权人人许可实施了上述一个或多个行为，或者授权别人这么做，那么这个人就侵犯了作品的著作权，除非他或她能出示一份例外或者特许权申请（见第 2.6 节和第 3.8 节）。

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民事诉讼行为所带来损害赔偿。在极少数情况下，公然盗版或蓄意损害著作权人的商务,侵权行为可能会成为刑事案件。不过，著作权人人可能因获得能防止任何进一步侵犯的禁令而感到满意。如果著作权人人起诉损害，他或她必须证明因为侵权遭受到了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获得了利润。



2.5 权利束

可以将著作权可以看做一个权利束。每一种限制行为都可以单独处理。因此，比如说，著作权人选择卖出以某种形式（比如印刷版）复制其作品的权利，但以保留另一种形式（比如，电子格式）的作品复制权。经验丰富的著作权人意识到了著作权提供的权利范围，并在与第三方处理问题时非常小心，不去放弃太多的权利。第一次参与到商务谈判中的一些人可能会尝试一次性转让（出售）这些权利。这并不总是最佳之举。著作权是一种受限行为权利的集合，每一种都适用于世界上的主要国家。全世界范围内，一旦获得，就不应该在没有仔细考虑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完全放弃。

2.6 著作权例外（用户特许权）

法律为材料的使用者提供了一系列的特许权。主要思想是，即使没有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从事这些限制行为也是合法的。该原则意识到了为了某些目的和在一定限制范围内，未经许可使用材料必然遭到著作权人的法律制裁是不合理的。这些例外并不是之前偶尔使用过的术语“用户权限”，因为用户没有法律权利（如果图书馆员遵循 CDPA 的要求，他们将获得一些明确的权利，见第 3.8 节）。然而，这些例外的确提供了法院都必须承认的防御。

在正确对待例外之前，您应该了解 CDPA 给出的一般性原则：只有在作品的“实质性部分”被使用后才算侵权（非法使用材料）。虽然没有提供明确的定义，但认为数量没有质量更重要。比如，如果首相在唐宁街 10 号门前的照片被复制，如果显示的重点是首相的脸而不是唐宁街 10 号，那么这部分更可能是实质性内容，即使这两者各自所占的部分是相同的。很少有“实质性部分”的条款可以用来复制材料，不过这应当是避免寻求许可所需要的第一步。

假设你决定使用作品的实质性部分，那么你就应该考虑如下可能的特许权。

合理使用合理使用

对于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和发布版本，出于科学研究、私人研究或时事报道的目的进行复制并不构成侵权。然而，这在实际上指的是当前事件，即发生在最后几个小时的事情。法案中并没有提供“研究”和“私人研究”的定义，但“私人研究”似乎意味着更受限制地使用，而不是更方便地使用。学生可能会进行复制（即任何做研究或私人研究的人）或由他人代表学生进行复制（代表读者进行复制的图书馆员工具有特许权，见第 3.8 节）。由于“研究”之前并没有加“私人”，大学和工业都将从中受益。

另一个合理使用条款允许出于评论和批评的目的使用所有类型的受保护材料，不管是哪



一个作品。在这种情况下更让人为之兴奋的是，后续出版物也被允许如此，不过必须承认作者和复制品的来源出处。

在所有情况下，“合理”这个词意味着“不过度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依据合理使用条款，在决定是否使用未经许可的材料时，你必须认真做判断：如果你是著作权人，那么你认为某一行为是否合理。合理使用并不是一种权利，但却能防御侵权行为。如果被起诉侵犯，你必须证明，复制不仅仅是出于一个被认可的目的，而且在实际上对著作权人也是”合理“的。我们的建议是，在当前背景下，这一规定不太可能有更多的帮助，因为多重复制或者后续出版物几乎肯定是不合理的。

意外包含

你可能在一件艺术作品、录音、电影、广播或有线电视节目当中包含现有的著作权作品，前提条件是包含是偶然的（即包含的作品并不是你作品的主题或者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举个例子就是，如果你正在拍摄街上的一个人，碰巧毕加索的一幅画就在橱窗后面。

一个附带性条款：即使音乐只是意外，也不能故意录音，所以如果可以表明音乐被排除在外，这将不会构成一种防御。

公共场所艺术作品的复制

如果建筑、雕塑和艺术作品工艺品坐落在公共场所，你可以拍电影、照片或者绘画。所以，如果你在街上拍摄，那么你不需建筑、纪念碑著作权人的许可，之后你的作品也出售或出租。

摘要

摘要是和科学和技术学科方面的文章以前发表在期刊上的，可以重新输入（不是复印）和出版。注意，这个特许权仅限于”科学和技术“学科，一些评论家认为这个词可以延伸到社会和人文学科，但是依靠这种解释是不明智的。如果有授权计划能够覆盖你想要使用的出版物，那么特许权就会失败——虽然目前还没有存在这样的授权方案。

教育特许权

除了合理使用，前面提到的特许权并非专门为教育设计。然而，有一些有限的特许权是专门帮助老师和学生的。

复印

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不是艺术作品)和发行版本可以由教育机构或代表教育机构为教学目的而影印。然而，这样的做法有严重的局限性，只有”段落“（未定义）可以被复制，并



且每一季度仅能复制任何作品 1% 的内容。注意，作品的 1%，所以一个集子其中的一个小故事将会是一个不同的作品，1% 的内容将应用其中，而不是作为集合的一个整体。另一方面，可以制作任何数量的副本。同样，计算机程序被排除在外，在任何情况下，生成的副本不得出售或出租。在使用这个相当有限的特许权之前，应当检查在特许权失败后，你是否得到了版权许可机构（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简称 CLA）的许可。在某种程度上，许可计划就是一种意向。CLA 会为项目开发的使用提供复制许可。

文集

一段出自已经发表的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中的段落可能会被包含在一个集合当中，提供给教育机构做教育使用：

- 作品集的标题和任何宣传材料都很明确是用作教育机构使用；
- 作品集主要由著作权已失效的材料组成；
- 段落出自的作品本身不是用作教育机构使用；
- 来自同一作者的版权作品，五年以内同一个出版商不能使用作品中两段以上的内容（这甚至适用于段落是由作者与另一个作者合作完成的情况）；
- 对作者和原始出版物要有充分致谢。

所以，你可以在资源包中包含已出版物中的一个段落（但不能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复印版本），之后还可以出售。这一令人厌烦的条件使特许权不会那么有帮助。

视听材料的复制

录音、电影、视频、广播和有线电视节目可以由一个给予或接受影片和声音制作的人复制。该特许权涵盖了对包含在可复制项目内任何版权材料的直接转移和扩展（比如音乐）。复制可能用在影片或声音制作的过程中或准备工作上。新产生的材料不能用作出售或出租。

非直播录像

这得到了教育机构的允许，不管是代表他们自身后者代表其他教育机构。录像有可能会被复制。不过，如果有许可方案的话特许权就会失败，此时获得非直播记录的唯一途径就是许可证。

大部分材料是都在教育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的覆盖范围内。在没有许可证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出售或出租录像。

考试使用

你可以在设置问题、与候选人交流或者候选人在考试当中回答问题时，使用受保护的材



料来做你想要做的事情，但有一个前提条件。”考试“这个词没有定义，但是可能包括一些可能会带来证书或资格的正式评估。这些设施对教育机构而言是有限的，前提条件是指不能复制乐谱供候选人弹奏。所以，之后也不能出售或者出租材料。

上面提到著作权例外，以及有关实质性部分的一般原则旨在帮助那些想要按照议会认可的合理目的使用著作权材料的人。教育界能够受益于一般规定以及那些他们的特别需求。然而，读者必须接受，在产生商业使用的材料包或内容时，他们就离开了教育部门并进入到商业出版商领域。因此，插入教育条款禁止出售或出租完成的产品。另外，在大多数情况下，用户必须能够判断并匹配使用目的和特许权条件（例如，这是否确实是实质性的一部分、短段落、合理使用或者其他），至少在理论上，必须做好辩护的准备以应对法律诉讼的结果。大多数使用将会在特许权限制以外是不可避免的，我们的建议是，应当对所有商业分销商那里寻求许可，也应当检查你所在的高等教育机构已经签署的所有相关条款和条件，如同 CLA 签署的协议。

2.7 人身权

人身权不同于著作权。人身权不是财产权，它们赋予某些著作权作品（包括某些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和电影）创造者三项进一步的权利。

- 1 对作品作者的贡献要承认，所谓的作品署名权。
- 2 任何人都无权反对他或她的名字被归因于他或她没有创造的东西。
- 3 确保作品不受贬损对待的权利，即那些攻击作者或创造者完整性或声誉的修订。

与著作权不同，人身权不能转让，因此会一直伴随着创造者，即使创作者已经选择授权或转让其材料。创作者也必须选择维护人身权中的第一条（换句话说，它不是自动的）。值得一提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人身权永远存在。例如，你是一个在雇佣期间创建版权材料获得报酬的员工（正如 JISC 和 TLTP 项目中的大多数工作人员），你不能享有那些材料的人身权。在电子信息环境下，人身权尤为重要。复制材料非常容易忽略原作者的名字，也很容易以贬损作者的方式复制或粘贴材料。

在电子环境中，人身权有可能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出现问题，重要的是不要轻视或忽视这个问题。一个行为可能是合法的，但是从著作权角度可能会侵犯人身权。下面几个例子将展示人身权的重要性。

案例 1

假设一个图书馆的按需服务向图书馆用户以电子形式或印刷形式提供某些部分已经扫



描的文本。这种服务不存在所有版权问题，因为已经获得了来自著作权人的必要的许可。尽管如此，如果作者的名字缺失或者只提供了一部分原始材料，创建者的人身权仍有可能受到侵犯，因为这可能会提供一个和作者思想有偏见的主题，因此，受到贬损对待。

案例 2

假设一个服务获取原始材料，并把它加入到 WWW 并通过在文本中插入大量 WWW 链接来将这个条目同其他相关条目链接来增加价值。关于下载资料的所有相关版权许可证下载已经获得。但如果作者认为它们贬损的，作者可能仍然反对这些链接。链接作者论文的可能是作者不赞同的网页(例如，基教会主、烟草公司主页、反对堕胎群的主页、新纳粹组织主页，论文作者竞争对手的链接)。创作者可以起诉，因为通过将文章与创作者反对的东西联系在一起攻击了创作者的完整性。

案例 3

假设一个多媒体产品包括一个摘取的简短音乐，再加上一些图片或移动图像。这些如此短要么是因为创建者有信心不侵犯版权，要么是创建者有使用这些副本的许可证。但产品仍有可能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因未能列出创建者的姓名，或因简短的摘取含有贬义。

请注意，如果你根据一个项目的一小部分就确定它不侵权，你仍然可以因这个小片段的贬损含义而被起诉，因为它不能表达画面的创造者的完整意图。因为道德权利永远无法转让，你从著作权人那里所获得的什么版权许可是很无关紧要的。你还必须从最初的创作者那里获得人身权的许可。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建议采用以下方法。

1 检查 CDPA 的第 79 条和第 81 条。这些条款定义了不受人身权保护的作品类型。如果能够幸运，你想处理的材料可能属于这些类型之一。

2 有权必须检查被认为是为作者或主管的是否已经得到宣称。例如，检查书或文章的前几页，问著作权人谁拥有人身权以及人身权是否已放弃。如果没有宣称人身权，或如果他们已经放弃了，你无须列出该名字。

3 联系创作者，解释你想做什么，并且征求他或她明确的许可去做这些事。不要要求创作者放弃他或她的人身权；简单地对你计划做的事征求明确的许可。如果创作者说没有问题，你就可以放心去做这些事了。

4 如果在向创作者要求明确许可时，他或她说“不”，或不回答，记住，只有如果你破坏了他或她的声誉时，创造者的起诉才有价值，而不是像诽谤或中伤。因此，要考虑到创作者享有的声誉问题以及你可能会造成多少伤害。它可能不值得创作者去起诉你！如果创作者享有声



誉,那么最好完全改变你的做事方式来避免潜在的困难。

5 确保你或你的老板,有适当的责任保险;确保所有为你工作的员工或者访问你们系统的人也意识到这些风险。密切关注他们所做的事情,如果你疏忽了你控制的员工做了什么你可能会被卷入任何行动。

6 如果需要,在提供服务之前寻求专家建议。

2.8 国际著作权

著作权法受制于国际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是《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版权公约》。这考虑到了该特定条约的所有成员国内基本的最低法律,并考虑了来自不同国家的互惠保护。例如,美国公民在英国著作权法之下享有英国公民同样的权利。因此,比如,一旦英国创建一个著作权作品,会自动在公约的其他签署国家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事实上,签署国也是世界上的主要国家。一些侵权行为证明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意义。重要并不是这些材料是在哪里创建的,而是所谓的侵权行为是在哪里发生的。比如,如果你在英国使用一台美国的电脑下载一些数据,这样的做法适用于英国法律而不是美国法律。这在国际网络环境下引发了一些尴尬的问题。假使你在英国,向美国的一台计算机发布指令来复制大批机器可读的数据到沙特阿拉伯的一台计算机上,会怎么样?数据并不是始于英国,也没有在英国结束,只有你的指令是来自英国的。沙特电脑的所有者可能并不知道你添加数据到他的电脑所做的指令。在这一点上有相当大的争论,也没有法律适用的协议。这似乎意味着一个论点,大多数人认为,在网络世界中,应当有一个普遍的有关著作权的世界性法律。然而,任何这样的世界性法律是不太可能很快发生的。

3 著作权的电子含义

3.1 简介

“电子著作权”是一个用来涵盖可机读材料著作权的方便术语。该术语包含了软件、因特网、诸如软盘和CD-ROM之类的离线电子数据库,以及在线数据库等内容。该主题是非常重要的,有如下理由:

- 1 复制机器可读形式的材料以及将打印文件转换成电子格式(即所谓的“电子复制”)是很容易实现的。
- 2 相比原来的印本文件较差的影印质量,这种复制品一般都是高品质的。
- 3 把这些机器可读的条目放在互联网上非常容易,因此可能使数以百万计的个人都能访问这些材料,但其中许多人可能不尊重版权。



- 4 这样的复制或传输几乎没有成本，或者成本很低。
- 5 这种行为的监管非常困难。
- 6 不同国家对这种行为有不同的规则和传统，但这种复制行为往往是跨国进行的。

很显然，可机读材料提出了一些印本材料中所没有的版权问题。由于这个原因，值得考虑有关这种类型材料著作权的某些特定问题。

3.2 数据库和汇编材料

如果你购买了一张CD、一个磁盘或磁带，你应该把它像一本书那样对待；对构成其内容的文学作品有合理使用条款存在。通常情况下，你会签订合同或接受包装版的许可证来获得订阅或许可，此外，在用户手册或显示画面上还可能有你应该如何使用（什么使用允许、什么使用不允许）该产品的进一步说明。你必须遵守合同条款，特别是那些关于下载并重新发布作品的条款。然而，合同条款有时试图否决版权法条款，正因为如此，这些条款可能是不合理的、无效的。例如，一个试图将著作权的术语延伸到超出标准术语的合同可能会被法院视为无效。最近推出的数据库条例还规定，不能根据合同限制用户的权利。但是，如果你心甘情愿地签订合同，如果条款过于片面但并非无效，那么你必须恪守合同。如果你有特殊的需要，一些电子出版商有时会为你准备修改条款或与你洽谈，例如，在下载或将材料传输给组织外的人员时。但是，你可能会为这种议价交易被迫支付过高价格。

根据英国法律，添加到数据库的每一个条目都会受著作权保护。因此，作者死亡超过70年的作品不受版权保护，但所有近期的作品应该都受版权保护。单个的事实——包括书目引文和网址——不受版权保护，但事实的集合享有著作权——比如文学作品、数据库或汇编。这意味着，即使数据库中大量的单个条目都不受著作权保护，但在大量复制这些条目时，很可能会侵权作为一个整体的作品集的文学版权、数据库权利或汇编著作权。

在1998年1月1日前，英国版权法并没有规定或者提到“数据库”这个术语。然而，根据英国法律，电子数据库——不论是否由单词还是数字组成——被视为“汇编”。“汇编”还包括由选择性文章所组成的合辑图书、电话簿、事实单等。如果在选择和编排方面花费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汇编受版权保护，其中的每个项目也可能都受著作权保护。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的《1997年版权和数据库权利条例》(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Databases Regulations 1997)修订了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这样，英国立法第一次具体规定数据库受版权保护。具有某种程度的智力独创性和创造力的数据库现在像文学作品那样受版权保护；那些部分符合投资和劳动力要求的数据库



收到新成立的“数据库权利”的保护。

《1997年版权和数据库权利条例》的实施有效地汇集了版权的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传统所提供的相互矛盾的观点。英国、美国和其他受英国传统的影响的国家所遵循的普通法传统，提供版权保护来作为对作品和努力的奖励而不强加任何门槛限制。而另一方面，欧洲大陆的大陆法系传统强调，在作品有资格获得保护之前，需要有作品智力努力的证据。这些不同法系观点汇集的结果是产生了不同级别的保护：符合文学作品保护条件的编译或数据库得到更高级别的保护；不符合智力保护条件的则是短暂的、较低程度的保护。

《1997年版权和数据库权利条例》规定，只有在内容选择或编排方面构成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才能受到版权保护。不符合这一定义的数据库并不受版权保护，而是受数据库权保护。

什么是数据库？

作为对《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的修订，《1997年版权和数据库权利条例》从两方面定义了数据库。

1在以下条件下，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受数据库权利的保护：

- (i) 按照系统的或有条理的方式编排；且
- (ii) 是由电子或其它方式单独访问；且
- (iii) 在收集、核实或呈现内容方面有大量投资。

2当且仅当数据库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体现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时，数据库受版权保护。

当然很可能，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数据库也符合数据库权保护的条件，受到二者的同时保护。

完整版权保护

在因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而使数据库获得完整版权保护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有权像任何其他文学作品那样控制以下限制性行为：

- 1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形式临时或永久复制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
- 2翻译、改编、重新编排或任何其他改动。
- 3向公众传播、展示或表演原始数据库或任何改编版。
- 4将数据库或其复制品传播给公众。

有一些限制来控制这些限制行为：



1授权用户或合法用户访问和使用数据库永远是合法的。

2合理使用规定适用，因此，只要注明数据库来源，出于研究或个人学习目的合理使用不侵犯任何版权。

3其他允许的行为包括：出于批评和审查的目的使用文学作品;以教育为目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出于公共管理的目的使用（见该法第三章，特别是第28至50节）。

需要注意的是数据库的合理使用规定，用于个人研究时明确规定：

出于商业目的的研究，对数据库的任何使用都不属于合理使用。

还要注意，列入使用数据库许可的任何内容不能干扰或限制用户根据其中一个许可行为使用它的权利。虽然有些著作权人会试图通过增加许可限制以限制用户的权利，法律部分50D和296B节保护用户的合理使用权。

数据库权

与由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保护数据库所组成的文学作品所享有的保护不同，数据库权是一种扩展到数据库的有限权利。数据库的制造者是权利的第一持有人。

该权利为那些出现了大量投资的数据库提供了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它提供的保护包括：防止不正当的抽取，并且该保护延伸到数据库完成之日起15年。但是，一个现存数据库的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引起保护的进一步期限，因此使得一些数据库有可能得到得到永久的、滚动保护。评论家最初的反应是，在这种方式延伸保护可覆盖修订数据库的全部，而不仅仅是修正的部分。

权利人有防止不正当抽取的权利；《1997年版权和数据库权利条例》第16节规定为：未经权利人同意就提取或再利用数据库的所有内容的或实质性部分。对非实质性部分的反复和系统提取或再利用，也可能构成对实质内容部分的提取或再利用。只要注明来源，合法用户的合理使用并不侵犯该数据库的数据库权；用于说明目的或教学或研究目的，不用于任何商业目的都不侵犯数据库权。还有其他的出于公共行政的目的使用数据库的例外。

过渡性条文

根据1998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协议进行的行为并不侵犯该数据库权。

1996年3月27日之前创建的数据库，在1997年12月31日满足版权保护条件的，将继续享受版权保护的剩余期限——无论它们是否在新的法律下符合作为文学作品的数据库的形式。

1983年1月1日后创建的数据库，其数据库权将于1998年1月1日生效，受到自1998年1月1日起为期15年的数据库权利的保护。



汇编著作权

数据库权关于建立两层保护很明确：具有某种程度的智力独创性和创造力的数据库现在像文学作品那样受版权保护；那些部分符合投资和劳动力的要求但不符合原创性条件的数据库受“数据库权利”的保护。

有可能发展出第三类互斥的保护：一个数据库不符合上述的任何一种类别。这样的作品可能有残留的汇编著作权，并将有资格获得汇编著作权而得到70年的版权保护。

3.3 多媒体和著作权

传统上，文字享有文学作品的版权；静止图像享有艺术作品的版权；运动图像享有电影或电视版权；口述语言享有录音版权；音乐作品有自己的版权。在多媒体方面，所有这些项目都捆绑在一起，变成一个单一的产品。如果这些知识产权获得保护、所有权、寿命和规则是相同的，那么就不会引起问题，但事实并非如此。鉴于不同国家之间规则的不同，该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但以机器可读的形式存在的多媒体，可以很容易地从一个国家传递到另一个国家。有四个问题需要考虑：

1 不同国家的著作权法有所不同。例如，在一些国家，只允许以教育为目的的合理使用，而不允许其他使用；不同国家之间版权的期限不同；不同国家有关电影著作权人的规定有所不同；不同国家音乐作品表演者的权利不同，等等。

2 即使是在同一个国家内，在机器可读的文本、静止图像、运动图像、声音和音乐方面的规则也存在差异。在任何多媒体作品中，都会有很多的版权，这些版权由有着不同偏好和需求的几方所拥有。这些版权的寿命存在显著差异。任何一个希望复制一个多媒体作品的人永远不能确定他或她已经考虑到所有可能的版权。

3 不同行业（出版、电脑软件、电影、广播、摄影）所认同的许可证非常不同。许可证期限的传统、支付的版税，以及对著作权人的保障非常不同。因此，如果一个人希望为多媒体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谈判一个许可权限，一个人必须与对资金回报有不同的看法各方进行谈判。

4 往往无法确定谁拥有多媒体作品的各种权利。版权不断地分配和重新分配，公司正在不断地形成和破产，人们继续前进，无法追查，但是，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能复制材料，而且法律要求潜在用户确定权利持有人再获得许可。已经有一些压力推动政府对所有多媒体的问题采用统一的法律，即使文字、声音、图像等的制度一致，由此至少简化有关所有权和期限的问题。令人失望的是，至今没有一个政府解决这个问题。在每个国家就多媒体的所有



组件达成一个标准化的方法之前，法律界的机会并不大。

如果这还不够，多媒体带来了另一个问题：精神权利（见第2.7节）。这意味着，如果你复制或修改一个多媒体作品的某一部分，这可能被视为贬损处理，因此侵犯了创作者的精神权利。您可能也必须对作者致谢。道德权利不能由个人分配给第三方。因此，即使你可能已经从著作权人那里获得版权许可使用多媒体作品的一些材料，你也必须分别与原来的创造者（他们可能已经并不是著作权人）洽谈，按照他或她允许的方式使用其作品。

多媒体信息所传递的版权影响是巨大的，且没法回避。多媒体出版商必须与产品所有组件的权利人进行谈判。其中出版商必须解决的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确定权利人

确定一段音乐或一段电影的权利人并不一定很容易。确定权利持有人会会费相当多的时间。

所覆盖的技术

权利人不可能就所有多媒体同意一个广泛而非特定的权限，所以定义必须精确，但能又灵活。

插图

插图的权利人往往并非文字版权的拥有者。插画人往往是其插画的著作权人。

道德权利

多媒体出版商可能不得不在其多媒体产品上致谢某些个人。防止贬损处理的权利很重要，因为，例如，如果一个多媒体出版商希望使用某个作品很短的部分，拥有者很可能会拒绝。避免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是获得豁免的道德权利。

地理分布

在电影界，使用权限定在特定地理区域的情况并不少见，多媒体产品亦然。

语言

多媒体产品经常为其用户提供多种语言选择。因此，特许权通常包括翻译权。

时限

由于多媒体的快速发展，许多权利人都谨慎地提供不止一个有限时间段的权利；他们想看看这个有趣的市场如何发展，以及他们是否可以更进一步利用它。出版商和版权拥有者同意，如果版税在一定时间内达到一定的水平，那么许可协议将自动续期。



3.4 电子复制

这是出版业的一个主要问题。该术语的通常理解是制作键控式或机器扫描出版物能或扩大一个数据库。目前，这只有获得著作权人许可才能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包括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电子复制、从电信网络下载并传输到远程站点都是初步侵权。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简称JISC)和出版商协会(PA)已经制定关于电子复制的一系列指导方针。特别是，他们解决了许可条款的问题、实现电子复制权限的收费方式，以及电子复制材料的合理使用问题。此外，英国著作权许可代理机构(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简称CLA)正在希望为高校开发电子复制活动的标准许可证。建议您查看关于各项准则的声明和CLA的新许可证的细节出。如果您有互联网访问渠道，JISC/PA声明的网址是：<http://www.ukoln.ac.uk/services/elib/papers/pa/>。

3.5 互联网与著作权

电子邮件信息、传输到文件传输协议(FTP)站点或WWW服务器上的材料，以及其他任何放到互联网上的材料都是版权。互联网可以广泛且免费使用并不能改变这种情况;不一定有一个许可可供参考。因此，在复制这样的材料时，你应该小心，例如，将其转发给别人。然而，在实践中，只有在版权人因被侵权而失去收入，或者你因侵权而获得收入，这样的复制才能变成一个现实的问题。

单个的互联网统一资源定位符(URL)、电子邮件地址等是事实，并且可以进行复制。网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汇编受版权保护，同样，诸如雅虎、Alta Vista等互联网索引目录也受版权保护。Usenet新闻组上的常见问题(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简称FAQ)受版权保护。下载别人的WWW主页并把它作为自己的主页显然是侵犯版权的，并且还可能涉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知识产权另一种形式)——如果WWW页面包括一些注册商标，而这并不少见。从零开始创建你自己的WWW网页——修改他人的版权材料是版权法中的“改编”，是侵权。

如果你希望在你的项目中使用目前互联网上的材料，我们的建议是接触著作权人并请求许可。将材料传播给许多客户非常不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请记住，有复制互联网上的资料没有暗示许可(见第6.1节)。

如果你是一个创作者而且你担心有人翻录你的作品，不要把材料放在互联网上。互联网监管、确定侵权然后起诉罪犯的问题是巨大的。另一方面，如果你想明确你要放弃你所放到互联网上材料的一切版权，但仍希望保留自己的道德权利，一个类似下面的声明可能在法律上就足够了。



放弃版权同时保留精神权利范例

版权所有©1997年 A.研究员

保留所有版权。可以复制本作品的全部内容，但禁止修改且许附加该声明。传播本作品的一部分或修改版会侵犯精神权利，未经著作权人事先同意是禁止的。

请记住，你不必做出任何声明都可以获得版权——因为根据英国法律，版权是自动获得的。但是，如果您想放弃您的版权，你必须做出声明，。

3.6 软件版权

即使根据CDPA的条文，软件是一个非常明确的“文学作品”，也有某些特殊规则与软件相关。

1 事实上，‘合理使用’不适用于软件，你不能出于研究、个人学习或任何其他原因来复制部分计算机代码。为了“合理使用”，你在自己的电脑上修改某个程序之前，你就必须复制整个软件。软件公司认为，这不可能是合理使用——因为你在制作侵犯版权的复制品。

2 出于善意真诚的目的，明确允许制作软件的单一备份副本。如果备份副本失效，那么你再制作一个备份副本。未经许可，你不能进行多份复制。

3 您可以进行反向工程，即利用软件代码的一部分，以确保您正在开发软件能与它完全兼容。

4 软件租赁的情况尤其复杂。如果未经许可，对第三方计算机软件收取租金（即为收费而出租）构成侵权。著作权人没有义务给予这种许可，除了公共图书馆的情况——如果许可制度尚未到位，该法案允许国务卿对版权拥有者施以强制许可。只要该软件是合法获取的，那么软件免费租赁并不构成侵权。但是，如果软件的卖家——通常情况下是卖家——试图限制这种权利，该怎么办？可以说，根据《不公平合同条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这样的合同条款是“不公平”的，但你必须为该案件辩护——因为没有先例可参考。

很明显，虽然在理论上该法给了你一些回旋余地，但在实践中有各种官僚主义问题。一般环境中软件应如何处理？可能对任何组织最安全的就是有严格的规则来防止员工制作软件的非法拷贝。因此，工作人员在雇主所拥有的电脑中非法复制软件应该是一个违纪行为。

谈到包装许可证，如果您在打开包装之前未能阅读许可，且您觉得许可条款不能接受，你有充分的谈判或拒绝该产品的权利。如果你能在打开包装之前阅读许可条款，该条款将适用——除非法院认定它们“不合理”。



3.7 浏览和传输权

近年来，著作权人已经越来越关注全电子化和网络环境对著作权的威胁。他们从多个角度抨击这个问题——电子版权管理系统的开发（见第3.9节）就是方法之一。另一种方法是施压各国政府改变法律，以便明确要求著作权人能够限制那些‘浏览’（即在VDU上读一些材料）和“传输”（即以机器可读的形式从一个位置发送到另一个位置）材料的行为。有趣的是，没有企图将这些概念扩展到印本材料，所以这对用户阅读印本材料的传统权利没有威胁。

最初，版权拥有者敦促美国政府、英国政府和欧盟对法律如此进行修改。在他们没有引起英国和欧盟立法者的兴趣、以及美国提出的草案太有争议之后，他们变换了一种方式：企图修改《伯尔尼公约》（主要的国际版权公约，见第2.8节）。1996年底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重大外交会议讨论了这些提议的变更，其中有关《伯尔尼公约》的一些修订得到认可。英国法律必须与《伯尔尼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会出现在适当的时候改变英国法律。

长期影响

这些准则对读者可能的长期影响有三个方面。

1 作为新的版权材料的创作者，你都会有——至少在理论上——更大的权利来防止第三方滥用版权，但关键的问题仍然是如何监管权利、如何确定侵权者，以及如果涉嫌违法是跨国的，确定在哪个国家启动法院的案件。此外，可能不能用法院处理这样的情况，将很少有先例引导他们。

2 作为预先已存在版权的材料的用户，你会发现另外一点，一旦新的权利得以实现，已经到位的许可证谈判的负担并未增加。

3 作为用户和创作者，在你谈判的任何许可中都应该明确包含浏览权和传输权。我们建议您采用这种方法——虽然英国立法尚未到位。

3.8 图书馆问题

总是允许图书馆将合适的材料借给其用户。此外，它们具有其它关键权利。在图书馆的这些特殊权限和合理使用之间有着重要区别。合理使用是针对侵权诉讼辩护，并取决于该拷贝是否用于指定用途之一，是否确实“合理”。相比之下，根据CDPA，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获得了起诉豁免权保障——只要他们为用户进行复印时遵循某些官僚程序。顺便说一句，CDPA没有定义‘图书馆’或‘图书管员’，但你可以认为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的人都符合资格。

该法和相关的系统集区分出了两种类型的图书馆——即所谓的‘规定’图书馆（‘prescribed’ libraries）和其他图书馆。在本质上，‘规定’图书馆是公共图书馆和其他隶属于



非营利性机构的图书馆，如学术图书馆。以下内容仅适用于规定图书馆。

规定图书馆只要遵循以下两个规则，就可以为其用户进行材料复制（原则上，包括电子复制——尽管在实践中一些出版商已经表达了对这种活动的高度关注）：

（1）要求副本的人必须亲自签署一份表格，要求复制并未复制支付费用；

（2）必须没有如下风险：基本上相同的材料制成的副本将在同一时间出于相同目的被提供给一个以上的人。

图书馆有权为其用户进行个别期刊文章的复制；法律规定图书馆不能为统一用户提供多个副本，且不能为同一用户提供同一期刊中超过一篇文章。当一个人考虑电子期刊，以及什么构成了这样一个杂志的“期”时，这就引起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法律将“文章”定义为“任何条目”，所以你应该把目录页、社论、单个文章或写给编辑的信都当成文章。因此，如果你为一个人提供了目录页，那么你就不能再为他或她提供同一期期刊中的实际文章了。

图书馆也可以应用户的要求复制任何书籍的合理的一部分。“合理”是不确定的，但最多10%将是一个良好的工作规则。用户需要进行付款，涵盖制作副本的成本加上与复制设备相关的任何费用。

图书馆可能不会积极主动地将一篇文章的副本传递给用户，而是必须要有正式请求。不接受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来进行的文献请求；申请表必须由请求用户亲自签署。这意味着一个秘书的签名或盖章签字是不能接受的。付款不必是直接的，尽管这是优选的方法。可能是一个图书馆向其服务部门收费，复制文章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计算在内。顺便说一下，SI规定版权声明的措词形式，不应改变。

仅仅因为一个图书馆收到付款和正确填写形式的表格并不一定意味着其问题的结束。请记住，在法律上，一个图书馆不能为一个用户提供多个副本。因此，如果用户丢失了副本，那么图书馆可能无法给他或她提供另一个副本。然而，没有什么可以阻止用户自己制作第二个副本——这可能是合理使用范围内的行为。

任何图书馆都可以制作和提供副本，在原则上，包括其馆藏的电子副本，但只有*规定图书馆*可以让从另一个图书馆要求提供副本。如果愿意，规定图书馆将馆际互借添加到其馆藏中。实际上，规定图书馆应该保留一个用户的文献请求，使任何其他用户都能得到该文章的拷贝，因为它不能重新请求该项目。没有图书馆可提供多个副本来提供。从理论上讲，没有图书馆可以提供一期期刊文章中超过一篇。馆际互借的副本供应必须按照为用户请求复印件同样的方式收费。



图书馆也有制作印刷材料保存副本的特权，但这本小册子并未考虑这些问题。

CDPA使图书馆很难积极主动地做用户所要求的事情。然而，高等教育机构图书馆都是CLA运作的高等教育许可制度的成员。

不幸的是，目前该许可不会扩展到电子复制或电子副本。

3.9 ECMS

一种电子版权管理系统（ECMS）允许版权所有者来识别版权材料或对其添加标记和管辖或控制作品传播——通常是电子形式的作品。这可以用来限制原作品或包含原作品的复制品的使用方式。例如，它可以将该文件的使用方式限制为只能查看；它可以限制作品被检索、打开、复制或打印的次数；它可以连接到诸如一个使用信用卡或智能卡的收费系统。

目前，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这种制度。然而，根据1996年的日内瓦会议（见第3.7节），ECMSs可能很快就会受到世界各地法律的保护。这将使得篡改或禁用它们不合法。

出版业的许多人认为ECMS的使用是可取的，但一些用户认为这并不可取。用户认为ECMS将阻止人们使用电子信息，因为它增加了获得对材料必须要采取的步骤（例如，输入密码），或者因为给用户带来的成本。用户也非常关注，ECMSs的出台会限制他们的浏览权或根据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进行复印的权利，以及对电子材料及其使用情况的跟踪会侵犯他们的隐私。

正在创造可从ECMS提供的保护中受益的产品的JISC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需要仔细权衡使用这种机制来控制复制或使用的利弊。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项目需要利用由第三方拥有的材料时，可能别无选择——除非ECMS到位，著作权人可能不愿意对材料使用给予批准。另一方面，如果项目涉及从头创建版权材料，有一个选择。

我们的建议是，如果安装了ECMS，那么没有正当理由，不应限制个人浏览、根据合理使用制作副本，以及图书馆服务其用户的权利。如果ECMS的确阻止了合理使用，许可合同应使其更加明确。

如果ECMS导致个人资料被收集——例如收集了个人的阅读习惯数据，那么需要慎重考虑数据保护的影响。根据目前的英国法律，唯一的影响是，这个使用时必须在“数据保护登记官”(Data Protection Registrar)注册，任何个人都有权检查有关他或她自己记录的权利，反对错误，等等。然而，从1998年起生效的《欧盟数据保护指令》提供了更大的保护：特别是，只有当ECMS控制者可以证明这些数据集是必要的合法利益且不侵犯个人的隐私权时，才允许收集这些个人信息。根据该指令，ECMS控制者将有义务告知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拷贝的个



人其收集的详细信息。在ECMS实施之前，应考虑这些影响。

4 版权所有权

4.1 作品中的所有权

从理论上讲，一个作品版权的原始持有人就是作品的创作者。然而，也有例外：根据英国法律，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人的职务作品的版权归雇主所拥有。大学的不寻常之处在于，按照惯例，许多作品版权仍然归学术作者。应该强调的是，这仅仅是一个约定，如果校方有如此胸怀，他们可以获得学校的科研人员所生产作品的版权，因为校方当局是雇主（见第4.2节）。就像任何财产一样，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可以转让、出售或在遗嘱中转让。

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权利由作者所有，除非作品是在他或她的工作过程中产生，或除非另有指定。

录音和电影

录音和电影的权利由制作录音或影片所必需的人所拥有，除非另有指定。

广播

广播节目的权利通过使广播的制作人所拥有，除非另有指定。

有线节目

有线节目的权利由提供有线节目服务的人所拥有，除非另有指定。

发布版

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的权利由出版商拥有的，除非另有指定。

对于在CDPA实施前所创作的一些作品，最初的所有权是不同的。例如，根据1956年法，照片的著作权所有权归属于照片所拍摄材料的拥有人（也就是底片），除非它是一个委托的工作。如今，著作权归属拍照人。

4.2 JISC 项目工作人员的合同顾虑

CDPA规定，由创作者“在其受雇过程中所创作的作品，其雇主是版权的第一拥有者，如有相反协议，则遵循相反协议”。在这个简短的声明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短语：

在其受雇过程中；

如有相反协议，则遵循相反协议。

雇佣合同

‘在其受雇过程中’是什么意思？如果一个人受雇于一个贺卡制造商，其工作内容是在贺



卡里写诗，那么所写诗句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用人单位的财产，这很明确。然而，如果版权作品的生产不在员工的正常工作范围内，或者如果作品是由雇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所产生的，问题就会变得复杂。术语“员工”通常（但并非总是）还算明确。这意味着过去被称为“主仆”的关系。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是能够控制工作的开展方式、扣除所得税、社会保险等等。这种安排称为“劳动合同”。另一种方法是“劳务合同”，就是用人单位支付费用或收费，但不控制工作，且除了支付费用之外对其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一个学校里，老师会根据劳动合同工作；而当地的水管工则根据劳务合同来清理排水沟。任何职务作品的版权属于雇主的规定将适用于老师，但不适用于水管工。同样，一所大学的自由讲师将在劳务合同下进行工作，大学不能所要他或她创造的材料版权。

有些材料——尤其是由大学学者或研究人员准备的材料，不这么明确地归为一类或其他类。当从工作人员那里获得材料时，明确它们确实是权利持有人是很重要的，而且你应该跟他们打交道，而不是他们的雇主。学者经常认为他们拥有自己作品的版权，而在法律上，他们往往没有。尽管用人单位对此事已经相当宽松，但它们越来越关注其版权——特别是当商业开发的可能性较大时。与任何一方达成任何协议应包含第6.4节所提出的担保和赔偿条款。这些条款将确保作者或潜在的贡献者会检查他或她的雇佣合同，或者至少，请用人单位审批。

其他协议

短语“如有相反协议，则遵循相反协议”允许雇主和雇员就职务作品达成不同协议。在许多大学，员工保留其生产作品的版权。因此，如果你使用工作人员为JISC项目生产版权材料，那么你要确保其就业条款允许你根据需要使用其生产的材料，这是至关重要的。这可能意味着，他们必须签署一个单独的协议或合同来覆盖JISC项目。该协议应将版权指定为归属协会或领导（与其他版权材料一样）。如果作者不愿转让版权，那么他或她产生的材料将被视为其他第三方的材料，且不能根据你的需要来使用（见第3节）。

虽然法律规定，“根据劳动合同在就业过程中”所生产作品的版权归属用人单位，这并不影响学生作品——因为学生并不是其所在学习机构的员工。因此，在法律上机构没有任何权利来复制、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学生的材料，即使这些材料是机构所得到的直接结果。然而，未来作品的版权所有权也能被转移——也就是那些尚未生产出来的作品。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当一个流行小说家同意某出版商在未来出版指定数目的小说。同样地，教育机构可为在学生入学时规定，该机构对于学生今后在本机构学习过程中所产出的作品具有复制或发布的权利。为了具有约束力，必须在入学时将条件传达给学生，最好应该构成双方之间书面



协议的一部分。当然，如果学生参加一个假期工作，并根据劳动合同工作，比如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那么正常的员工规定将适用，该机构将拥有版权，如有相反协议，则遵循相反协议。

在研究助理的情况下，他们所创作的任何材料的版权一般会自动归属该高等教育机构。

高等教育机构和学术人员

学术人员通常会生产三种类型的版权材料：

- (1) 服务于学生的讲义和其他材料；
- (2) 发表的研究作品：如专著和研究文章；
- (3) 为教学和潜在的商业开发所生产的多媒体教材和软件。

高等教育机构对学者著作权的态度有很大的不同。许多机构根本没有政策。一些机构认为制作教学用的材料（当然包括在TLTP下生产的多媒体产品）是员工职责的一部分，因此著作权应由雇主所有。有机构进一步认为，如果学者生产了版权材料，如多媒体产品、书籍或软件，且有显著的商业潜力，那么这所大学至少有权从这些作品得到的版税的一部分。有两个关键问题。

1 是否有明确规定版权归属的合同？

2 学者所生产的材料是否是在其工作过程中所生产的？换句话说，是否预期到员工将产生这样的材料？

由于教学质量评估（TQA）的关系，越来越强调学术人员所创作教学材料的质量，所以预期学者确实能创造这样的材料是有争议的，所以，即使没有合同指出这一点，教材版权仍归属高等教育机构。

但是，教科书的写作不是学者就业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可以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多数学者并不撰写教科书，且没有人因此批评他们。因此，教科书的版权明确归属于最初的学者。

英国高等教育科研评估（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简称RAE）的压力导致了一个富有争议的情况：学者需要创作*研究出版物*——期刊文章或专著，并且不产生这样的文章将对他们的晋升机会或终身职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一种有争议的情况：由学者创作并出版研究出版物是员工职责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高等教育机构自动拥有此类出版物的版权，除非有相反合同。

迄今为止，高等教育机构对要求这种材料的版权没有太大兴趣，因为不能从研究文章中



赚钱。然而，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现在高校会逐渐对期刊文章的著作权归属产生兴趣——不是作为赚钱的手段，而是作为节省开支的一种手段。这是因为，如果高等教育机构能保留自己学者研究成果的版权，那么他们可能没必要订阅这么多高价的商业研究期刊——这些期刊由著作权归属出版商的文章所组成，因为作者心甘情愿地将著作权转让给出版商。事实上，高等教育机构会在一个更有利的位置上授予出版商有限的权限，比如说，自己保留免费电子传播权。

虽然高等教育机构可以争辩说，诸如研究产出和多媒体教学产品等材料他们自动版权是合理的，但它们应该确保其雇佣合同中引入的知识产权（IPR）所有权条款没有歧义。这并不一定导致创作者的失控，因为在研究材料方面，这些人无疑会继续决定创作什么以及放在哪里。

高等教育机构问题汇总

有四个问题需要解决：

1 澄清学者所创造的不同类型材料的版权所有权。在法律上，如果具体材料的版权确实属于雇主，那么道德权利并不适用于这些材料。

2 高等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的政策和其强加给其学术工作人员合同之间应该具有很强的一致性。

3 高校之间应该就版权的转让、将打印、多媒体和软件的著作权授予商业出版商等方面大协调有关政策（或给学者的相关意见）。

4 高等教育机构内部应增强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实践。

即使在版权的材料明确属于最初的学者或用人高校时，他们也可能无法保留该版权。例如，如果著作权被转让给出版商，那么原始创建者就不再拥有它。因此，如果一个学者撰写了文章或书籍，并将版权转让给出版商，那么未经出版商的许可，该学者随后就不能随便使用材料——比方说多媒体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学者必须把材料作为第三方材料并明确版权归属，即使他或她最初创造了该材料。

4.3 版权所有权和联盟项目

在项目的过程中，在联盟成员之间达成一个明确版权归属和所开发的原始材料的所有权的正式协议是至关重要的。在许多情况下，联盟希望在资助结束以后继续项目，所以它需要开发一些退出战略或业务计划。这往往会涉及到该项目所创造知识产权的开发形式；最有可能的是版权。需要明确界定利益和由此产生的责任以及联盟的其他活动分工。附录III的例子



为该问题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以及组织的其他事项和联盟的目的。实际的条款将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目的，以及联盟合作伙伴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而有所不同。

在拟定的谅解书时，该应考虑以下问题：

一个明确联盟目标或目的的声明；

联盟的资金将如何分配和占比；

如果一个联盟的合作伙伴离开联盟或者被要求离开该怎么做；

谁拥有所产生的材料和软件的版权。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谅解书应由每一个合作机构的合适的人签署。

4.4 选择适当的结构

为实施项目材料的商业化选择什么样的组织结构可能是一个项目经理将做出的最重要决定之一。一个深思熟虑的所有权和责任结构，可以从根本上影响任何商业行为的成功。

在JISC 和下生产材料的商业化中，你有三种选择：

一个商业伙伴关系；

一个自己的营销策略；

商业伙伴关系与在某些领域拥有自己的营销战略的混合。

商业伙伴关系

与商业合作伙伴在一起，你必须接受你将对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失去一定程度的控制。对于JISC项目，最有可能的商业合作伙伴是出版商。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和软件公司或专业协会合作。出版商在营销印本作品的专门知识技能方面水平非常高，但当涉及到基于计算机的材料时往往水平较低。所有的出版商都认识到，其市场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并热衷于开发电子出版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足之处是，他们往往按照与印本书籍大致相同的方式来对待基于计算机的材料和营销和版税结构。基于计算机的材料的成功营销可能需要不同的方法。

自己营销

尽管商业公司可能声称教材的市场营销很复杂，但事实上可能并不那么复杂。一个组织良好且深思熟虑的营销策划，再加上高度的热情和良好的产品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有必要，可以随时购买专家建议。它的优点是可以保留控制和得到大部分的收入。缺点是营销需要时间和工作人员，并有一种危险，即项目的未来发展将因花费在营销的现有材料的努力而受到影响。



混合

例如，你可能会与商业伙伴合作在美国销售软件，同时自己营销其余国家。在采用这种类型的协议前，有一些问题你应该问你自己。

- 1 在你打算向市场推出什么（核心产品、随附的印刷材料）方面，你有一个清晰的思路吗？
- 2 你有没有制定一个商业计划？
- 3 有关任何商业合作伙伴可以提供的利益，你有没有一个明确观点？
- 4 您准备花费成功的自我营销所需的时间和精力了吗？

4.5 通过商标保护所有权

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介绍。如果你相信注册或未注册商标可能适用于您正在使用或创建的材料，您应该咨询专业顾问。

为项目所开发的软件或信息授予使用许可是保护著作权人权利的一种方式。保护的另一种形式可以通过商标注册实现。这涉及用于识别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名称或标记的正式登记。使用注册商标的任何其他人，都会受到商标侵权法律诉讼。注册商标通常由符号®来标示。

获得注册商标是一个相对漫长而昂贵的过程，有关识别在另一个国家的注册商标的国际协议非常少。因此，建议您在要保护你的商标的所有国家进行注册。注册一个商标的完整过程需要两年左右，并且英国花费为1000英镑，而海外注册成本约为1500英镑。如果你想注册的商标为多个“类”，那么成本会更高。例如，第9类是计算、第16类是纸和印刷材料。您所获得的侵权获得仅涉及您已注册的产品类。

另一种早期形式是，注册是简单地强调你把你的产品的名称作为商标的事实。这通常是通过使用符号Ô来标示。这个符号没有进行正式注册保护；如果已提出商标注册正式申请，那么很多携带它的名字会被拒绝。它的优点是它给你一些权利：如果你能证明你首次使用它，那么你就能防止其他人以后注册这个名字。建立使用名称的通常方法是在杂志或期刊上登载一个广告。在起诉“假冒”要求赔偿损失时，使用该符号也会给你一个强大的支持。商标符号不能提供注册商标那样强的保护，但在许多情况下就足够了。使用符号很便宜，因此是值得采用的——即使你不打算注册。

5 著作权资料的开发

5.1 所有权的开发

假设你拥有打算出售材料的所有权，可以有两种方式来开发该所有权：



- 授权
- 转让著作权

授权

对于计算机软件而言，授权而非出售给用户很常见。当用户购买或是免费获赠了一款软件，著作权人就会授予用户使用许可证。通常情况下，对于被许可的用途也有一些限制（包含在用户打开软件前必须要读取的光盘包装背面的长列表中）。最常见的限制就是，用户只能以备份为目的来复制软件。因此，如果用户提供软件副本给同事，那么用户就违反了许可条款，并有可能被起诉。授予的许可证可能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许可方同意什么样的条款。因此，举例来说，一个“站点许可证”只是意味着许可方同意用户可以复制该软件，并在其商定的群体或区域内运行。有关许可证的更多细节讨论，详见第 6 节。

转让

一旦个人已经购买了著作权（即著作权人已将著作权转让给他人），他或她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它，其中包括出售该著作权。著作权作为出版物交易的一部分进行转让是很常见的。任何已经签署了一项标准发行商的合同的人应该知道，著作权转让通常是面向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并且涵盖出版材料的所有形式。显然，新媒体出版可能会造成一些问题，例如，在电子出版到来之前著作权的转让。将某些权利转让给出版商时，转让人将获得某种形式的报酬。通常情况下，该报酬的计算与作品所取得的销售额有关，即版税分配。

对项目经理而言，在同意授权许可或著作权转让之前，不妨考虑以下问题：

- 1 该许可证是由具有法律资格的一方起草并确认的吗？
- 2 你确定你理解任何著作权转让的范围（以及含义）吗？

5.2 什么是可以出售的？

TLTP（教学技术工程）顾问集团同意其生产的任何资料都可以进行商业化销售。然而，任何打算出售源于 JISC（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所资助的项目资料的计划，必须得到资助机构的正式批准。

5.3 使用第三方资料所需的信息

对于用户打算纳入新作品中的资料，如果用户并没有该资料的著作权，那么在谈判开始之前，用户应该对现有作品中权利的所有者（或其代理人）进行确认。要做到这点是很难的，一部分原因是那些声称自己拥有著作权的人其实根本没有这些权利，还有部分原因可能是作品原始作者或创作者的记录缺失了。没有权利人的中央登记处。



5.4 获得著作权许可

下一步则是与适当的权利人明确第三方资料的使用。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如果用户未经允许擅自进行任何限制操作，那么用户可能会侵犯著作权。在项目工作展开之前得到著作权许可是很重要的。项目经理有责任获得著作权许可。

假设项目经理已经找到了真正的权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与他们接洽时，项目经理需要处理以下信息：

- 新作品的标题，连同其涉及范围和目标的描述；
- 目标受众的描述；
- 新作品的发行方法以及可能会进行销售的地理区域的说明；
- 负责新作品的商业出版商或经销商（如果有的话）的名称。

至于你正在寻找著作权许可的资料，你应该有以下方面的确切的细节：

- 你想要使用的那部分资料；
- 你想要如何使用该资料。

你必须考虑到以下问题并给出答案：

1 新作品会出售吗？

2 新作品的发行将仅限于英国的高校吗？

3 新作品的发行将会在以后扩展到包括英国其他的和海外的机构吗？

4 新作品将会在计算机、光盘上呈现，还是以印本方式呈现？是以音频形式呈现，还是以视频形式呈现？（你需要获得在不同媒介中使用第三方材料的权利。）

请记住，为了获得附加权限反复接触权利持有人，将增加使用者的成本。在相对较小的作品中，往往可能保留“所有权利”。为了更多重要的作品，项目经理将必须决定他能为其项目所设置的权限。

不同的方法

当你接洽著作权持有人时，不同类型的资料需要不同的方法。

出版文本

你需要书写复制资料的请求许可。由于审核该请求许可的过程通常是相当缓慢的，因此批准所容许的时间充足。

照片或插图

最初通过电话所建立的口头协议是可接受的。接着，可能就会有书面协议或已签署的许



可协议。

专有软件的使用许可

你应该致电该软件公司，他们会发给你一个书面许可。

广播资料或电影胶片

同样，一般而言，在致电著作权持有人后，他们会颁发给你一个标准的许可证。

音乐

首先，你必须做出一份书面申请，然后尽快进行电话申请。

许可授权机构

一些权利持有人会指定代理人或收集社会群体在使用他们的作品时的行为(有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参见 CLA 传单)。这些机构通常有标准条款和许可证，所以它们可能更有利于直接接触权利持有人。

记录保存

所有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一切由你本人同意的项目，必须由权利持有人来记录接受你的条款的证据。在项目或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你必须保留所有协议，这样你就有权限的证据。

明晰权限非常耗时且需要有良好的谈判技巧，但从长远来看，早早就建立一个良好的记录系统将会节省宝贵的时间。第 5.5 节就给出了获得著作权许可的一些书面申请函样例。

委托资料

如果你想委托某人去为你做一些工作（如撰写项目材料，或记录正在做的一些事情），那么你必须遵循双方对合同的初步探讨。

5.5 获得著作权许可的书面申请信函样例

请求使用资料的许可的一阶段方法

日期
地址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我是从教学技术工程（Teaching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Programme，简称 TLTP）的 12 号项目来给您写信，该项目是由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资助的，目前正在为基于计算机的数学模块收集资料。在学者的监督下，该模块作为在英国和海外学位课程的一部分来书写和发行。
在构建其中一个模块时，我们想使用下文所提及的材料。



模块：A3AGRC 将数学应用到农业

申请材料：黑白 (black and white, 简称 B/W) 照片“农民奋力数绵羊” (参考 2234232。), 刊载于 1994 年您的目录的第 23 页。

该模块将通过教学技术工程的 12 号项目传播到由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组织管理的各个机构, 仅收取能够支付传播成本的费用。包括大学在内, 大约有 150 所这样的机构, 并且这一模块程序包将被用于学生的学业。该发行计划将于 1998 年 10 月开始进行。

此外, 该项目现在想使这个模块在世界各地可供出售。该模块可供出售的副本最大数量为 200 份。

若能获得使用上述 材料的许可, 我们将不胜感激。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 我很乐意提供有关目标和项目范围和整体方案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敬上

特此授权使用在这封信中列出的上述材料。

签名

日期



请求使用资料的许可的二阶段方法

信1

日期

地址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我是基于教学技术工程（Teaching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Programme, 简称 TLTP）的 12 号项目来给您写信，该项目是由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资助的，目前正在为基于计算机的数学模块收集资料。在学者的监督下，该模块作为在英国和海外学位课程的一部分书写发行。

在构建其中一个模块时，我们想使用下文所提及的材料。

模块：A3AGRC 将数学应用到农业

申请材料：黑白（black and white, 简称 B/W）照片“农民奋力数绵羊”（参考 2234232。），刊载于 1994 年您的目录的第 23 页。

该模块将通过教学技术工程的 12 号项目被传播到由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组织管理的各个机构，收取仅够支付传播成本的费用。包括大学在内，大约有 150 所这样的机构，并且这一模块程序包将被用于学生的学业。该发行计划将于 1998 年 10 月开始进行。

若能获得使用上述材料的许可，我们将不胜感激。此外，知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您可以允许该模块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将是很实用的，以这种方式提供的模块副本的最大数量预计是 200 份。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我很乐意提供有关目标和项目范围和整体方案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和麻烦，返回这封信或其复印件，就可以了。

敬上

特此授权在由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管理的机构中使用这封信中列出的上述材料。

签名

日期



信 2

日期

地址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关于：教学技术工程的 12 号项目

模块 A3AGRC 将苏雪应用到农业

1997 年，您授予该项目许可，在上述基于计算机的模块中包含以下的照片。

黑白（black and white，简称 B/W）照片“农民奋力数绵羊”（参考 2234232）

该项目现在希望使得该模块在世界范围内可供出售，我们请求能否将原始的许可扩展到这一使用范围。可供出售的该模块副本的最大数量为 200 份。

如果您能签署并寄回这封信的副本，我们将不胜感激。

预先感谢您对本项目的继续支持。

敬上

特此授权使用在这封信中列出的上述材料。

签名

日期

5.6 记录保存的重要性

联合信息委员会以及 TLTP 项目的参与者可能是第一次处理著作权问题。无意的误用第三方材料代价是非常高的。这一节是为了帮助您通过仔细的文档和记录保存来避免这一问题。

文档和记录保存的过程

将一个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材料记录保存下来是明智的。这项任务必须由指定的个人承担并应根据项目类型对材料进行仔细分类，例如，文学作品、计算机程序、音乐作品等。所使用的材料通常可分为两类：

- 1 由项目产生的材料，例如，由项目团队内的程序员所创建的原始程序和设计。
- 2 源于外部的材料，如文学作品和照片。

有些时候材料属于哪个类别可能不是很清楚，例如，有时，学者个人并未直接与项目签



下协议就贡献出自己的资料。这些“灰色”地带更突出了保存每一份材料详细记录的重要性——无论这些材料看似多么微不足道。

软件和技术设计

通常可以根据软件外包装所描述的条件来使用软件。编程人员所编写的特定代码是否可供获取，是由其机构所决定的，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被雇佣并且作为机构贡献的一部分他们经常会被移交给某个项目。然而，可能存在一些条件，例如，项目要加上该机构的标志。这些要求必须记录下来并且在适当的时候采取行动。

教学设计和理论内容

联合信息委员会的所有项目都可能来自学术界的庞大而多样的数据。产生的想法将来自学者们独一无二的个人专业经验。只要使用到这种材料，应承认其来源并按照与其他素材相同的方式记录下来。

文学、音乐、戏剧作品、照片、声音和视频记录

使用上述材料时必须考虑以下两个方面，因为可能需要付费：

- 使用、引用或演绎这些材料的权利；
- 个别艺术家的表演。

在获取和利用这类材料时应遵循既定的程序。由于付费情况将直接关系到您可以使用的材料数量，您应该精确把握所需文本或连续镜头的实际时间。

地图和数据集

收集、销售和分销可商业利用数据本身就是一个生意。数据集通常是按照和任何其他书面作品同样的方式进行保护的，然而，数据管理者会密切关注其显示的确切方式。

因此，应该小心数据的来源以、水平及记录的表现方式。

模块记录样例

1 联盟

教学技术工程 12 号数学项目

2 模块

将数学应用到农业模块 A3AGRC

3 责任编辑

Hans Josef, Didford 大学

4 转让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5 截止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6 屏幕数量

20

7 支持材料

字典模块 A33

8 软件

授权软件包

1 为了 A 作者和 A 程序员使用的机器而购买的“可视化作者作品”作者许可证（注册号 234223432，324234234）。发票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2 日。订购号为 1231223。

2 “可视化作者作品”运行时的许可证与运行时间协议一致。没有明确的收费（参见 1997 年 1 月 2 日接收的收缩包所包含的文件拷贝许可协议-见上文）。

程序库

1 Windows EXE“spread.exe”程序。使用“对象的连接与嵌入”技术（Object Linking and Embedding，简称 OLE）支持屏幕 12 上的“Experiment Goodfit”。该程序是从 A 供应商处购买所得，发票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2 日，订购号为 4323423。发布的产品不收取费用（参见文件拷贝许可证）。

特定编码

1 Windows DLL“tkfixit.dll”文件。修复屏幕转换。说明日期 1997 年 1 月 7 日。用 Microsoft C ++ v.7 版的系统程序员 A. P. 编码器进行编写。利用 Rummage 大学和 TLTP 基金会所提供的服务（与大学签订合同的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1 日），于 1997 年 8 月份被分配四个星期的工作。从屏幕 3 到屏幕 5 加载到内存中的时间。确认 Rummage 大学作为联盟中的一员。无需额外费用。

教学设计

1 屏幕 1 至 8（“基础”部分）基于 Rummage 大学的讲师 A. 弗朗西斯的讲义。该资料的贡献时间为 1993 年 1 月 4 日。

2 屏幕 9 到 20（“发展”部分）的新材料由 A. 弗朗西斯于 1993 年 5 月贡献。并没有单独的合同。这也是 Rummage 大学对联盟（确认 Rummage 大学作为联盟的成员）所



做贡献的一部分。

学术内容

1 屏幕 4 上 (“练习 1a”) 的练习 3 到 7 来自于 1983 年 4 月伦敦考试委员会的文件。无需付费。页面要求确认 (1997 年 6 月 6 日的证书)。

2 屏幕 4 上 (“练习 1a”) 的练习 1、2 以及 8 到 12, 由 Rummage 大学的讲师 A. Wells 提供的新习题资料。没有单独的合同。需要在模块的开头部分进行确认 (见 1997 年 1 月 4 日的证书)。

技术设计

1 屏幕 1 到 20 由 A 设计师设计, 基于 TLTP 基金会来支持受雇于 Rummage 大学的员工。在 1997 年 2 月中分配两个星期的工作 (与 Rummage 大学签订合同的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1 日)。

9 文学、音乐以及戏剧作品

1 屏幕 3 和 4 (“背景 1”和“背景 2”) 引用了由 A 诗人所写的“让我们挖掘数学”一诗。屏幕 3 上有文本显示。

2 著作权所有 A.D.协议, 律师以及合作伙伴 (1993 年 3 月 6 日签订合约)。

3 摘自屏幕 5 上的 1645 年的文学作品“Principia Digestarum” (第 234 页)。免费使用。从 Rummage 大学图书馆获得该副本。在联盟协定的页眉上普遍认可该大学的服务。

10 艺术作品

1 屏幕 1、5、7、8 的动画超文本按钮。艺术品委托 (来自 A.N.艺术品于 1997 年 1 月 7 日的合同)。须缴付费用。

2 屏幕 2、4、6 中由 S 朋友捐赠的插画“铁锹和草耙”。(1997 年 3 月 7 日的感谢函)。在模块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确认。

3 屏幕 1 上的水彩画“五月的菲尔茨”, 是由 A 艺术家从来自于耳语画廊的一幅照片扫描而来 (1998 年 1 月 6 日书)。需付费。

11 照片、声音和视频记录

1 进入屏幕 1 则有原始 MIDI 所制作的 30 秒“农业模块的介绍”, 该介绍由一个 A. N.专业人士调试完成。(于 1997 年 1 月 2 日委托。1998 年 1 月 5 日书面许可)。需付费。



2 屏幕 15 使用了两分钟来自于 BBC 的节目“死亡”的内容。可在 BBC 的出版物上获取视频资料。关于教育 HE 权利的费用还需进行谈判（1998 年 4 月 9 日的许可证）。

12 地图与数据集

1 屏幕 13。数据来源于 1981 年人口普查数据，英国皇家出版局（Her/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简称 HMSO），ISBN 为 9-445 34534（1998 年 3 月 8 日印刷）

由于许多 JISC 产品将被学生访问，材料的合并最好在一个模块进行监测。使用每个项目可随后被记录在屏幕上面并为每个模块进行总计。项目可以交叉引用、互为对应。

5.7 领土问题

著作权就像是一捆柴，每一根都代表了某种行为或使用，只有著作权人可以承担或授权这一行为或使用。其中一个部分是将复制品发布给公众的权利，通常被称为出版的权利。著作权拥有者可根据自己的选择利用这一权利。在实践中，出版物以各种方式被划分，以符合公众的需求，并使得财务回报最大化。因此，作者可以选择在英国进行授权出版，但暂不批准在美国或加拿大出版。

作为现有材料的用户，以及当项目完成后的著作权持有人，必须理解“领土权利”的原则。例如，如果你正在寻求某个项目包中某一项目的使用许可，并且你知道该项目包将被出售给澳大利亚，你需要在开始时与英国就这个领域问题进行谈判。通过这种方式，你也许可以商定一个更好的价格，以后你就不需要考虑澳大利亚的销售权问题，最重要的是，在你将这些资料加入之前，你就知道它是适用于澳洲市场的。由于一些项目包含一些至关重要的资料并且无法删除，但销售权利却还没有到位，这些项目无法实现其市场潜力。

另一方面，获得你不需要的权利是没有意义的，特别是因为地区范围越广泛，其费用也会越高。一个有用的策略就是，选择获得一个额外的权利和议定价格的通行证，但只有在该地区可以发行出版物时才会进行付费。因此，如果没有希望的话，至少你不会付出不必要的版权使用费。

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对其开发潜力进行仔细评估并有信心支持你的判断。当项目完成后，你就处于开发阶段，必须决定如何对权利进行分割。如果你使用的是代理机构，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比起更为狭窄的划分，将大量权利分配给一个代理机构成本更低。一般情况下，付费是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权利回报。很多著作权人只有在看到后期的价值增值以及新的所有者获得的经济利益时，才会后悔当时为了一笔利益而与整个权利集合分离。这是有关判断力的问题，但你可以出售或许可你拥有的权利；一经售出，就会一去不复返。



5.8 集体管理组织

有可能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来对作品的再利用进行许可证的谈判。这些组织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并且它们对费用率和谈判有明确的政策。然而，应当牢记，集体管理组织并不代表所有的权利人。作品的作者或创作者必须在该组织内登记，或成为其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创作者难以追查，一个组织就会代表该作家进行信任投入。

颁发许可证的组织包括：

- 作者授权及收费协会（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简称 ALCS）；
- 英国唱片业协会有限公司（British Phonographic Industry Ltd.，简称 BPI）；
- 基督教著作权授权机构（Christian Copyright Licensing，简称 CCL）；
- 著作权许可代理机构（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简称 CLA）；
- 设计及艺术家著作权协会（Design and Artists' Copyright Society，简称 DACS）；
- 国际唱片业协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nographic Industries，简称 IFPI）；
- 英国机械复制权保护协会（Mechanical Copyright Protection Society，简称 MCPS）；
- 报纸授权代理机构（Newspaper Licensing Agency，简称 NLA）；
- 英国国家测绘局（The Ordnance Survey，简称 OS）；
- 音乐表演权协会（Performing Right Society，简称 PRS）；
- 录音制品有限公司（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td.，简称 PPL）；
- 音像制品有限公司（Video Performance Ltd.，简称 VPL）。

描述主要利益集团、相关权利组织以及所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的一份优秀的名单可在下面地址获取：

著作权授权代理公司

托特纳姆法院路 90 号

伦敦，W1P 9HE

电话：0171-436 5931 传真：0171-436 3986

6 许可证和商业化

6.1 简介

同任何其他所有权一样，著作权可以根据当事人都接受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从一个所有者转让给另一个所有者。在法律上承认的主要有两种类型的协议：转让和许可证。

转让



在转让中，著作权的实际所有权发生转移。根据法律规定，只有书面形式的转让才有效。一个转让可以是完整的著作权，也可以是以各种方式限定的有限著作权。

如果用棍棒束来比喻转让，那么只有其中某根棍棒的所有权可以被转让，其余的棍棒仍属当前所有者的财产。或者，转让可以在时间或程度上进行限制。例如，一个作曲家可以将“公开表演权”转让给PRS，那么PRS就可以代表作曲家来管理该权利。同一作曲家可以保留相同作品的“发布权”并将其转让给一个音乐出版商，期限为五年，且仅适用于英国和欧洲发行。棍棒束的另一部分可能永远不会转让或可能转让给美国出版商来覆盖美国和太平洋地区。转让问题的关键在于，它给予受让人强制执行的所有权——即使是与转让人对阵，但仅限于转让人的条款或条件。

许可证

许可证并没有转让所有权，而只是授予进行限制性行为的权限，未经授权，这些行为就是非法的。因此，许可证就像一张火车票，让你能够进行特定的旅程，也许还存在其他的限制，但并不转让铁路本身的所有权。许可证有两种：独家的和非独家的。

独家许可证

独家许可证授予被许可方任何其他人所没有的独有权利，来进行限制性行为——虽然该独有权利的程度可能会相当有限。例如，英国广播公司有传播《音乐之声》的独家许可证。这意味着在许可证期间，该电影不能授权给竞争对手的商业网络。独家许可证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在法律上才是有效的。

非独家许可证

非独家许可证将同样的权利授予不同被许可方且覆盖相同程度的使用。因此，例如，英国广播公司拥有播放所有著作权音乐的许可证，但类似的许可证也同时发给了其他商业公司。这可能会导致两个网络在同一时间播放相同的音乐——例如，圣诞节时播放的《铃儿响叮当》。虽然大多数非独家许可证以书面形式存在，但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必须是书面的，所以口头非独家许可证是有法律效力的。

许可证有时也可能是默许的（见下文）。

委托作品

当材料是特别委托在某个项目中使用，那么转让可能是将完整的著作权转让给委托人。是否可以做到这一点则取决于作者的意见、材料是否具有项目以外的任何价值，以及为该作品支付的费用。著作权是交易价值的一部分，所以寻求获取完整的著作权可能更昂贵。



将购买的权利限制在项目所包含的权利中，同时将剩余著作权留给作者，会降低收购的价值，应支付的费用也会相应降低。与人们普遍的误解相反，法律并没有将其作品的著作权自动赋予其委托人。

使用已有材料

当就包含现有的材料（通常是已出版材料）进行谈判时，最有可能的是你可以得到一个仅限于包含部分项目材料的许可证，并明确规定传播权的程度。这通常是一个非独家许可证。在实践中，如果不反对作品也能用于其他地方，那么获取独家许可证并支付额外费用是没有意义的。排他性保护的是供你独家使用，这是它唯一的价值。其中，独家授权可能适用的一个例子是一个特定委托的作品，该作品不会委托一个给仅有使用许可证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独家授权可能是可取的——因为它能防止作者授权其他人在竞争性产品中使用。

默示许可证

大多数许可证是明确的——因为这些许可证是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直接沟通的结果。默示许可证是在没有著作权正式安排、但双方的行为和情况可以使各方合理假设许可证已经获批。例如，想想一封写给报纸编辑的信。如果保护的的条件得到满足，那么这封信是一个文学作品，且由于出版是一个受限制的行为，编辑如果想将该信合法地刊载于报纸上，就需要请求作者许可。并没有人要求或给予这样的权限，因为编辑假设（并且法院会认可）作者在给编辑写信时已暗示允许出版。

应狭义地理解默示许可证；在上面的例子中，编辑就没有理由允许那封信通过广播播出。考验之处在于作者意图的使用方式应该与作品的产生时的情况一致（即书面形式）。同样，一篇没有达成协议就发送给期刊的文章，可以在该杂志印刷一次，但默示许可并不会默示后续使用。如果一篇文章由编辑委托，那么作者就变成了自由职业者且不存在默示许可；因此著作权正式转让的通知是必不可少的——无论是否涉及金钱。

没有许可证就提供的计算机程序是一个例子：仅仅使用它们可能会自动涉及限制性行为，但有针对性地提供了默示许可证的使用。参与在线活动的人应该对默示许可证存在的假设保持警惕——无论是用户还是创作者。

一个复印或传播纸质形式材料的协议并不意味着拥有在线传播权，尽管这是达到同样效果的最明智方式。同样，在对新材料授予权限时，应慎重考虑明确指定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不可以做，尤其是在线行为。



6.2 作者许可证

当作者提交一篇文章或一些其它材料供出版商出版时，出版商通常会要求他或她签署一份表格来将著作权转让给出版商。该表格也可能要求作者确认材料的著作权确实是他或她的，并同意赔偿出版商或经销商由于传播材料可能会产生的任何法律行动的成本。

我们对这种作者协议的建议是，作为一个作者，应该只在特殊情况下全部转让著作权。一般来说，作者应该授予出版商出于发行的目的来复制材料的权利，同时作者应该自己保留所有其他权利，如作为作者运行进程的一部分的传播权，或为有兴趣的同事提供复本的权利。许多出版商会同意这种对标准合同的修改；也有一些出版商会拒绝考虑任何修改，这时作者必须做出判断，决定自己所放弃的权利对自己或自身的机构的利益。打击非法行动的赔偿是合理的，且除非措辞是作者觉得特别繁重的方式，作者应该准备好接受这些。（“繁重”，例如，包括即使出版商未经作者允许就对材料做出更改，赔偿仍存在；如果出版商未经作者允许就对材料做出更改，赔偿就应停止）。下面的例子所显示的作者许可证包括典型的保证和赔偿条款（参见第6.4节）。

另一方面，作为多媒体项目经理或电子杂志的控制者，你会想拥有尽可能多的权利。如果电子期刊或其他项目均采取要求作者将所有权利转让给他们的立场，这将是令人失望的，但你必须制定一些关于著作权的政策。至少，必须有一些明确保证——接受发表的文章的著作权隶属作者自己，作者授予了出版许可证。如果没有这样的保证，一个多媒体项目或电子（或任何其他类型）杂志接受并发表了一篇文章，也可能会侵犯其他人的著作权。你不能忽视这个问题。

作者许可证范例

<p>.....（以下简称作者）意欲在.....上出版一篇题为</p> <p>.....的文章</p> <p>上述文章的著作权现转让给.....</p> <p>（以下称为出版商），仅用于在.....发表该文章的唯一目的</p> <p>作者保留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除著作权外的其他全部所有权（如设计和专利）。2在其他作品中重新使用上述作品的一部分或全部。3出于个人使用目的进行复制并不进行出售，且在复制品上标示著作权声明，表明该文章已发表。
--



4同事间传阅的预出版物副本免费。

作者向出版商保证他或她是其提交材料的著作权人，或者他或她获得了使用该材料的正式授权，并且该材料不侵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著作权、其他所有权或知识产权。

作者补偿并使出版商免受任何因实际或涉嫌侵权所产生的损失、损害、费用、责任或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及专业费用），出版商未经作者同意就对作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直接损失除外。一旦认识到侵权，出版商应迅速将任何此类侵权、涉嫌侵权或侵权威胁行为通知作者。

作者进一步向出版商保证出版的材料不会违反任何英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诽谤法、诽谤和蔑视法庭法（或与之近似的概念）。作者赔偿并使出版商免受任何因实际或涉嫌侵权所产生的损失、损害、费用、责任或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及专业费用），出版商未经作者同意就对作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直接损失除外。任何一方一旦认识到侵权或涉嫌侵权行为，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签名（日期）由单个作者或高级作者（如果有的话代表合著作者）

.....

6.3 用户/订阅者许可证

在eLib或TLTP下创作材料的订阅者和用户都被要求签署一份合同（这可以是电子形式的，但理想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存在），以确保订阅者不会按照作者不同意的方式传播或下载资料。建议订阅者和用户检查由网上的主机或CD-ROM出版商所发出的合同，并理解其所包含的措辞。JISC和出版商协会已经成立了多个工作组来为特定环境制定标准合同条款，如站点许可证或就什么是电子环境下的“合理使用”达成一致协议。当用户涉及自己的合同条款时，应使用他们的建议，为此本系列研究将刊发许多来自这些工作组的报告。

读者/订阅者许可证的标准组成部分

将某些限制强加给订阅者是不合理的。虽然从理论上讲，著作权法提供了作者及出版商所需的保护，使用户签订合同从而使他们注意作者及出版商的基本规则，所以他们以后没有理由说他们并没有意识到他们正在做的事情是错误的。其次，出版商能够提供的条件可以比著作权法允许的更慷慨。此外，如果有人打破了规则，出版商有权切断其访问渠道，因为他们违反了合同。标准读者合同的基本结构包括以下组件：

法律；

修改；



贡献者条款;

使用限制;

付费;

密码;

终止;

责任免除。

这些组件分别在下面进行描述和讨论。

法律

声明本合同将在哪个国家的法律下适用。由于用户有可能在发现合同有完整的豁免和责任排除后就接受了，重要的是要知道在有关合理性的问题出现时，本合同将在哪个国家的法律下适用。通常情况下，如果你拥有材料，英格兰或苏格兰法律是适用的。

修改

你应保留随时修改材料内容的权利，同时要提供合理的通知。如果提供的内容你不能控制，你必须保留修改这一自由。

你也应该保留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权利。为这种变化提供“合理”的通知（可能是三个月）。你应该允许用户在收到任何价格或内容变化通知后取消合同。

贡献者条款

最终产品的数据供应商可能有特别关注的问题（比如，有关下载的问题），他们希望对所有的用户都强加这些条款内容；供应商可能会坚持在他们与你的合同中将这些条款强加给用户。

这对用户而言可能是非常讨厌的，因为他们可能会面临一系列类似的，但对他们没有用的特殊条件。

材料使用的限制

可能你想阻止用户在业务的正常过程以外使用该材料；或防止他们对任何第三方重新销售或重新传播搜索输出。必须为站点许可证协商某些特殊条款，比如说，将该材料连接到局域网或广域网。可能还有其他的特殊条款，如：

在每个条目上都有著作权声明；

要求汇报下载数量；

条目可被下载的最大时间；



为核查而进行检查的权利;

不能改变存储的数据、不能重新包装、不能与其他数据合并或以其他方式操纵的事实声明。

我们建议,为了编辑和重新设计格式而进行的临时数据下载应始终不收取任何费用。另一方面,如果,你的客户希望将下载的数据保存一段时间,也许是为了添加到一个内部数据库,那么额外的许可费是合理的,或者实际上你可能希望拒绝权限也是合理的。不幸的是,在用户下载数据时无法区分用户的意图。

我们建议,出版商应该支持通过局域网、广域网或企业内部网传递信息,并应收取适当的费用。费用可以基于一个“竞争访问”系统,比如网络上有100个关键站点但只有10个可以同时访问数据库。如果第十一次尝试连接时,它被放置在队列中,直到有人退出。收费是根据允许同时访问的(在这种情况下为10)数目来进行的,而不是根据连接的实际数量。

付费

用户应该有义务及时支付账单。有可能也需要支付相关增值税和其他税。

密码

你可能希望要求用户将所有密码保密,如果他怀疑密码已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得,那么他应立即通知你。未经事先批准,用户不能将自己的密码告知第三方。

终止

如果用户违反合同,你应该有权终止该用户的权限。

责任豁免

我们建议你避免诸如以下的语句:

我们对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用户使用这些信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此类声明在法律上很可能是无效的。如果你的业务是传播信息,且如果你一直鲁莽或疏忽地处理或传播信息,法院将判决你承担传播这些信息所引起损害的责任。这样的条款不会保护你。你应该用更合理的措辞,并采取第三者责任保险。

读者/订阅者许可证的具体条款

该清单说明了需要考虑的问题:

一个序言;

材料或课件;



权利;
许可证的时限;
费用;
支付;
材料的退回;
更新;
修改和复制;
道德权利;
保证和赔偿;
通用;
法律选择。

下面进行简要讨论并在第6.5节给出示范协议;使用精确的措辞应该留给法律顾问考虑。

序言

序言说明了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是谁，并表明了该许可证的对象。JISC的一个条件是：在英国范围内，必须与机构而不是个人签订许可证。

材料（或课件）

本条款清楚地描述了材料的定义，所以没有歧义（例如，视频、相关的文件、电子杂志、数字化数据、计算机软件、硬件、手册）。被许可方必须明确将获得什么类型的材料。

权利

本节将介绍材料允许的使用范围（例如，在一个特定企业内使用；某些学生在特定课程中使用；采用闭路卫星；免费或为了获润）。另外，一个非常开放的描述，如“出于企业的教育目的”可能就足够了。

许可证的时限

所授予的权利可以行使的时限（例如，著作权的完整周期、一年或任何其它时限）。决定时限的影响因素包括材料过时的可能性和由第三方著作权持有人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费用

该支付给许可方的费用。为了使许可证具有法律效力，最好应该有一定的支付，象征性支付也可以。JISC资助的一个条件就是：如材料传递到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其收入需要覆盖合理成本。“合理费用”的定义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存在差异：制作副本所产生的费用加上邮资



和包装的不同、支持一个自我维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不同、有关项目的性质不同。

付款

付款的期限（例如，订购和接收材料）。

材料的退回

一旦合同结束，材料将被保留、退回还是销毁？

更新

如果材料很可能修改、改进或拓展，那么向被许可方提供新版本是一项义务或是由许可方自行决定？是免费的还是收费的？提供更新材料的条款，将取决于JISC所同意的业务计划。

修改和复制

被许可方是否有权制作材料的副本、改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软件？可以为学生制作副本吗，学生可以制作副本吗？可以为学生以外的群体制作副本吗？所有这些活动是免费进行，还是收费的呢？如果收费的话，是为了收回成本还是为了获利呢？

道德权利

如果材料或它的任何组成部分有道德权利，那么对道德权利保护的义务要移交给被许可方。

保证和赔偿

许可方保证其有进入许可证的权利，并赔偿被许可方因保证错误而引起的任何索赔。相反，被许可方对因不遵守许可证的限制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赔偿许可方。第6.4节对这方面进行了一个更全面的讨论。

通用

许可证不能口头更改或终止。

法律选择

如果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法律制度不同，很有必要有一项条款规定解释在何种法律制度下该许可证有效。

6.4 保证和赔偿

在著作权方面，保证是指转让著作权或授予材料使用许可的人所做的声明，他们有这样做的法律权利。合同或许可证中的这种声明提供了保证：即保证可以依赖该文件来进行授权许可行动。



在实践中，当与那些专业从事著作权事务的授权机构——如CLA或PRS——打交道时，你可以假设他们确实拥有其正在授予的权利。他们不仅了解著作权法的复杂性，而且在运作其业务时，他们代表作者不断地记录其管理的权利的程度。例如，PRS代表作曲家和出版商持有表演权，并授权音乐的公共演出，但不会处理制作印本乐谱复制品的请求。

与这种就材料的传统使用和授权机构协商的确定性不同，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如网上发行——使出版商可能不确定他们是否有权用这些新方式来使用材料。参考其与作者的合同往往不能澄清问题。

问题领域

当从那些不熟悉著作权法和实践的机构（有时也包括出版商）取得权利时，更容易出现困难，这时，保证条款就变得至关重要。通常情况下，使用许可是由错误地认为自己拥有著作权的人善意地授予的；这导致一个无效许可证以及对材料的非法使用。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大学的学者写了一篇文章或论文，并授权发表或在线使用。由于用人单位（大学）很可能持有著作权，学者是否同意并无价值和必要。同样，那些拥有照片或图片的人轻易就允许其他人使用它们，是因为他们将物品的所有权和著作权搞混了。

在获得汇编材料的使用许可时必须小心，比如视频。视频的“作者”将拥有著作权，但如果视频包括外购材料，如照片、脚本、（特别是）录音和音乐，很可能这些包含的内容是在一个有限许可下的使用——限于此视频，因此后续的使用需要单独安排。协议中必须包含视频的保证条款——必须要么覆盖里面的所有元素，要么列出确定著作权的元素。

仔细思考

*许可证始终应包含保证条款。*这样的条款提示了第二个想法并提示需要检查许可方部分。尤其是再加上后续的赔偿，这是集思广益的成果。在这里，许可方同意对被许可方因依赖错误的保证而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该条款的目的是确保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中的条款使用材料而被起诉侵犯著作权时，许可方将弥补损失和费用。离开赔偿条款，保证条款是没有价值的。作为最终的负责方，许可方通常坚持应被告知侵权行为，并且具有参与任何法律行为或威胁的权利。

所有使用受保护材料的许可证中应当包含适当的保证和赔偿条款，其重要性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确切措辞应该留给法律顾问思考。

6.5 读者/订阅者许可证举例

下面的例子仅仅是这种协议的说明；一个真正的文件由你的法律顾问根据你的具体情况



拟定。

许可协议示例

这是一个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地址]的[创作者]（以下称为许可方）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和条件将[作品名]（以下简称为课件）提供给[地址]的[机构名称]（以下称被许可方）。

1 课件

许可方收到此许可证的签名副本，同意提供以下的许可：

[组成部分列表]

2 权利

考虑到第4条提及的钱，许可方在此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家许可使用的课件如下：

[许可使用范围列表——参见下面的例子：

- （一）在本许可证的前提下，出于教学目的给全日制艺术系学生使用；
- （二）对许可证的司法辖区内的网络连接的站点。] 一切服从第8条所述的权限和限制。

3 许可证的时限

此许可授予的权利终止于[日期]。

[你不妨提供自动更新]

4 费用

关于在第1条提供的课件和第2条授予的权利，被许可方同意支付许可方英镑。 [注：凡被许可方是英国的高等教育机构，这笔费用必须限制在材料的传播、邮寄和包装成本上。]

5 付款

第4条支付金额应分两个阶段进行支付，其中一半在签订这个许可证时支付，另一半在被许可方收到课件时支付。

[如果被许可方是外国的组织，规定必须包括对货币的适当换算。]

6 课件的返回

被许可方同意在有效期届满时，根据许可方的要求退回/销毁课件。

7 更新

如果许可方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更新、改进或修改课件，它同意：

- （一）将课件的更新部分酌情免费提供给被许可方；
- （二）允许被许可方获得修订后的版本，额外支付的金额可由许可方决定。

或



许可方没有义务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课件或提供任何更新版本,也不提供技术或其他支持。

8修改和复制

根据第2条授予的权利,被许可方:

(一) 允许学生最多复制不超过工作簿或手册中的1000字或5% (以较高者为准),或在任何一个登录或使用计算机的时间内不超过源书的3000字;

(二) 修改课件

(i) 为确保其有效的技术操作

(ii) 通过使用课件提供的特殊编辑器,根据被许可方的需要注释课件和定制课件

(iii) 修改提供的任何硬拷贝;

(三) 制作计算机软件的备份副本。

被许可方在此承诺:

(一) 除了以材料成本价向学生传播外,不向任何其他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课件或其副本;

(二) 不允许复制课件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法律的方式使用;

(三) 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修改课件,除非根据本许可证条款或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得到特别许可。

9道德权利

就本许可证允许的对课件的任何修订或修改,被许可方同意尊重作者的精神权利,特别是:

(一) 应明确向课件的全部的原始作者致谢;

(二) 任何修改应清楚地表明,它是由作者以外的人做出的;

(三) 如遇大量修改,必须获得许可方的许可,这种许可可能会需要第三方的同意。

10保证和赔偿

许可方保证其在法律上有权授予此许可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著作权及其他必要权利。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因保证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被许可方同意赔偿许可方因被许可方未能遵守许可协议的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害。

11通用

此许可证不能口头终止或修正。



12 法律选择

本许可证应依照英国法律解释，并接受英国法院的管辖。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签名.....日期为.....

代表许可方

签名.....日期为.....

代表被许可方

7 归档和保存

7.1 复制和备份的著作权问题

任何数据的长期保存或归档都需要复制。数据必须从磁盘复制到备份介质、从一代磁盘复制到下一代磁盘、从一个机器复制到另一个机器等等。这些复制行为要遵循著作权法。毫无疑问，一些数据将和软件捆绑专有权。英国著作权法包含制作软件备份副本的规定。法律明确允许善意用户制作一个备份副本——不论软件许可证是否允许。在实践中，归档数据时，不可避免会将几个软件备份副本嵌入到多个数据备份中。然而，在备份是防止原来的材料遭受侵蚀或损失时，软件供应商起诉侵权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以放心地忽略这一问题。

7.2 数据和许可协议

一般来说，数据往往受包含具体制作备份副本规定的许可协议的管理。在某些情况下，禁止备份副本（例如，某些CD-ROM，或在网上访问而非本地存储的数据）。当数据不受许可协议管理且不是软件时（例如，WWW文件），没有规定允许为存档或保存而复制。换言之，在原则上，创建备份副本或档案将会是侵权的。然而，值得记住的是，为了在侵权诉讼中取得成功，著作权人必须证明复制的行为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商业利益。

7.3 手持式电子对象的存储

大英图书馆与英国其他著作权图书馆就非打印信息的合法存储向政府提出了立法建议。一份于1997年初发行的政府讨论文件支持该观点，但直到1999年才有了法律。大英图书馆提交的报告载有“手持式电子对象”（CD-ROM、软盘）存储的详细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为著作权图书馆获取这些材料的条款。有关网上信息的合法存储没有详细的建议。尽管没有要求存储的法律，JISC鼓励项目团队将他们创造的手持和在线电子对象资源存储到著作权图书馆和相应的数据仓库，以及JISC成立的任何保存机构。



7.4 JISC 项目许可协议

JISC还鼓励项目团队在其许可协议中增加备份副本的具体规定，并确定如何使用副本。

备份条款示例

根据第[条款编号]条授予的权利，允许被许可方制作.....的任何可机读版本的副本并出于备份目的更新。为避免产生疑问，可以制作这样的备份副本，以使被许可方能够履行其义务：传播.....，和用于存档或保存。原始材料和根据本条的规定产生的任何备份副本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向任何非授权用户提供——无论是否用于销售。

该许可证授予的条件是被许可方通知到每个授权用户如下内容。

这个.....是受著作权保护，复制或出售.....的全部或部分是不允许的，但是出于私人研究或教育目的，你可以复制摘要——无论是通过打印或是下载。这样的打印或下载的记录不会向任何人提供——无论是是否为了出售。未经著作权人事先许可，不得更改任何下载的记录。

被许可方承认，.....的著作权归许可方所有，并且本协议并未转让著作权。被许可方同意促使其服务显示著作权声明，这适用于所有的用户。

如果第三方没有签订许可协议，JISC主办的涉及在线数据的项目一般不应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与上述例子所示句子相似的条款可以构成这种协议的一些条款的基础。

8 著作权平衡的行为

8.1 保护大家的投资

显然，著作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的目的是平衡作者、出版商和读者的权利。这些不同的相关方也可以被认为是创造者、提供者和消费者。经常涉及的另一方是图书馆或博物馆，它们采取行动为很多读者提供材料。

著作权中的“诀窍”是确保各方的利益得到充分满足。许多作家依靠写作来维持生活，著作权为他们的收入的提供了基础。但是，如果著作权法过于严厉，出版商将很难获得作家的作品，读者也很难评估他们是否要购买这些作品。出版商在获取作家的作品并对其包装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该系统需要保护其收入，否则他们就会退出这一行业，他们正在做的事情也将无法完成。图书馆获取作品并向读者提供作品;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就学术期刊而言）它们几乎就是整个市场。图书馆需要能够使材料可用，同时又无需开放式账单，但用这样的方式它们可以不侵占出版商的市场而将材料出售给公众市场。读者需要访问他们已购的材料、何时何地想要、需要能够在购买之前对作品进行评估。他们可能需要将作品给同事传阅，



或者让其他人阅读他们所购买的作品;再次, 这些行为一定不能破坏市场环境, 否则未来的作品将不可获得。

总体而言, 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关系紧张并不奇怪, 而且技术已经加剧了这种紧张。我们希望这些准则将有助于解决一些在这一潜在争议的领域中可能出现的困难。

